



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包括66,700,000股新股份
及33,3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33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73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人士務請垂注，倘於緊接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其本身作為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項下安排。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公佈	
配售踴躍程度之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五月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有關配售結構詳情,包括配售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就所有權發出任何臨時文件。
4. 配售股份股票將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發出,並僅自緊接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起始有效,惟須待(i)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未獲行使,方始有效。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倘緊接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作為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5. 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
6.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目 錄

閣下應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經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	25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集團及股權架構	51
歷史及發展	52
積極拓展業務	55
業務	
業務概況	59
本集團主要優勢	60
產品種類	61
收購影像節目之發行權	64
技術及設施基建	66
品質控制	67
銷售及發行	67
市場推廣及宣傳	68
競爭	68
版權保障	69
商標之分授版權協議	69
商標註冊	70
豁免關連交易	71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潛在業務機會	73
整體業務目標	74
推行計劃	75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77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79
董事酬金	80
審核委員會	81
高級管理層	81
員工	82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8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85
承諾	87
高持股量股東	88
其他股東	88
股本	
假設	89
地位	89
購股權計劃	89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90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1
財務資料	
債項	9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94
營業記錄	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7
稅項	100
股息政策	101
外匯	10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101
物業權益	101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102
可供分派儲備	103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3
無重大逆轉	104
保薦人權益	105

目 錄

	頁次
包銷	
包銷商	106
包銷安排及費用	106
配售結構	
配售價	111
配售條件	111
配售	111
超額配股權	112
穩定市場措施	113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113
買賣及交收	114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15
二. 溢利預測	137
三. 物業估值	140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7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9
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07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售股章程。本概要所用界定詞彙具備本售股章程「釋義」或「詞彙」一節所界定涵義。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所涉及風險較大。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歷史及發展

有見於家居娛樂模式日漸盛行、廣受歡迎，本集團矢志成為居領導地位的家居娛樂供應商之一。一直以來，本集團發行VCD及DVD制式的影像節目，並推出新構思網上播送服務，另已將其發行網絡從香港擴闊至其他多個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

本集團由馮懿卿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辦。馮先生乃香港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原意在香港發行優質錄影帶及LD家居娛樂制式電影。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追上其步伐，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開始發行VCD及DVD制式的影像節目。一九九七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向香港發行商及收費電視頻道經營商分授影像節目版權。一九九八年，本集團於本港及海外市場推出動畫及音樂影像節目。

二零零零年三月，為加強對其發行工作的控制，本集團成立鐳射新加坡，以於新加坡發行其產品。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本集團5%股權，與該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設立鐳射台灣，以於台灣發行其產品，進一步擴展其發行業務。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家電訊公司合作，透過iTV發行渠道在香港提供影像節目。本集團的互聯網入門網站「www.panorama.com.hk」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投入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乃穩居亞洲多個國家領導位置之發行商之一，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

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廣泛的既有發行網絡，在香港及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發行VCD及DVD家居娛樂制式影像節目。本集團亦於上述國家及地區分授發行權。本集團發行的節目式俱備，主要為各種類型的電影，包括劇情、動作、喜劇、驚悚、探險及成人電影，亦包括音樂、動畫、體育及記實片等其他類型節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當中分別約

概 要

38,000,000港元、41,9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源自影像節目發行，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2%、91.4%及86.4%。於上述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7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源自分授影片發行權，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8.8%、8.6%及13.6%。

自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香港擴展其影像發行網絡，覆蓋面伸展至影像及唱片店、連鎖便利店、書籍與雜誌代理公司以及連鎖超級市場，而分授版權業務則覆蓋有線電視經營商及自選影像經營商。

董事認為，就動畫、音樂和成人影像節目而言，本集團已穩居香港家居娛樂業內影像節目發行商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已獲HBO及花花公子影像授予獨家發行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發行約160、250及150套新推出影像節目。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媒體超過1,700套影像節目的發行權。

藉成立電子商貿平台作為進行直銷之第一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其入門網站，域名為www.panorama.com.hk，該網站主要提供全面電影相關內容。該入門網站將成立，旨在為零售商或版權批授人及本集團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藉以加強彼等之業務關係。為進一步把握本集團以傳統方式發行VCD及／或DVD制式影像節目之獨家發行權，電子商貿平台亦將於網上提供VCD及DVD銷售，並向用戶提供網上影像節目播送服務。顧客除利用傳統方式訂購外，亦可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選購產品。因此，電子商貿平台將加強營運支援、市場推廣及宣傳能力，並改善於市場進行企業傳訊工作。

董事相信，透過本集團網站提供實物產品及服務將可吸引更多視眾，並補足本集團現有家居影像產品及電影發行業務。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策略首先將專注於在市場進行企業傳訊工作，稍後方著眼於營業層面。董事亦認為，要如本集團般成為成功的家居影像產品發行商，必須具備週全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確保迅速有效的存貨流動。憑藉電子商貿平台的協助，網上購貨目錄及網路架構均可為本集團於未來與其存貨系統、電影版權庫及版權查冊工作結合作好準備。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如下：

- 一 **影片庫包羅萬有**—成立至今，本集團已建立藏片量驕人的影片庫，搜羅超過1,700套片目，且片種包羅萬有，包括劇情、動作、喜劇、動畫、驚悚、體育、成人、記實及音樂片目。

概 要

- **廣泛發行網絡**—本集團已於香港就發行家居影像產品及分授發行權建立廣泛的發行網絡，且將發行網絡伸展至澳門及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的產品遍及香港逾1,200家銷售門市，包括影視店及非傳統銷售門市如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報攤等。
- **與成就驕人之版權批授人之悠久關係**—本集團已與主要版權批授人及製作公司建立穩固及長遠的關係，有助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來不斷爭取不同制式產品的獨家發行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本集團具備一支優秀的管理隊伍，資深的業務成員於娛樂事業經驗豐富，技術精湛，各有專長。讓本集團可藉發展現行業務及開拓互聯網商機獲益。
- **優質產品**—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所有由本集團發行的VCD及DVD均具備優質音效，而大部分由本集團發行的DVD更添加多種超卓功能如音效系統選擇、目錄選擇、加送片段及多國語言字幕選擇等。
- **市場知名度高**—憑藉創辦人及管理隊伍之努力不懈與經驗，本集團業務已成功於市場奠定知名度及信譽，並擁有一群忠誠的客戶。

該等企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既有業務之基礎上，矢志成為居領導地位的發行商及娛樂節目供應商之一，向亞洲觀眾提供高質素的影片為樂。為實踐本集團的宗旨及把握市場機遇，董事已制訂以下策略：

豐富本集團影片庫

本集團將繼續於世界各地搜羅各式各樣備受大眾歡迎的優質節目，包括體育、動畫、音樂、華語影片、教育及特別題材節目，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喜好。本集團的採購隊伍積極參加各大型電影節或電影展，以捕捉最新潮流和爭取新推出片目的發行權，並加強與製作公司的聯繫。

擴充本集團發行網絡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於香港的發行網絡，以覆蓋更多零售連鎖店。本集團亦計劃於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亞洲國家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分公司，以擴展於亞太區的銷售覆蓋範圍，並將於大中華區內物色業務夥伴。董事認為，上述策略有助本集團打開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國家之家居影像娛樂市場，並可藉該等市場之發展潛力獲益，從而擴大及改善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及盈利能力。

擴闊發行渠道

本集團一直致力循不同途徑擴闊其發行渠道，鑑於香港開放電視市場，電視經營商數目與日俱增，帶動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就本集團影像節目的發行和分授版權與電視經營商洽談。

開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

董事相信，互聯網的廣泛應用為家居娛樂事業開創新媒體及帶來新機會。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計劃於互聯網入門網站(www.panorama.com.hk)內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優質電影、音樂、動畫及成人節目和其他娛樂相關內容以及電子商貿服務，迎合個別用戶的需要。董事相信，憑藉其全面的影片庫、多種品牌節目之獨家發行權、穩固策略聯盟，以及其與超卓製片商的悠久業務關係，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將能善用電影及音樂娛樂媒體，達成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目標。

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

警告：

本集團上述計劃及意向乃以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由於該等計劃及意向以日後假設事項為基礎，故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的實際行動或與上述計劃及意向有別。雖然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時限推行該等計劃，惟不保證本集團計劃將獲得實現、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能夠於上述時限內進行或本集團目標能夠全面完成或在根本上獲得推行。

概 要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有助提高本公司之知名度，並可擴闊資本基礎，以配合日後增長及發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並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700,000港元。董事計劃撥付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豐富影片庫	1.5	1.6	2.0	2.0	2.0	2.0	11.1
擴充發行網絡	-	0.6	0.4	1.1	-	-	2.1
開發互聯網及 電子商貿業務	-	0.6	0.6	0.6	0.6	-	2.4
一般營運資金	1.1	-	-	-	-	-	1.1
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撥付 之投資總額	<u>2.6</u>	<u>2.8</u>	<u>3.0</u>	<u>3.7</u>	<u>2.6</u>	<u>2.0</u>	<u>16.7</u>

倘超額配股權按配售價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約4,8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擬將大部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用於豐富本集團影片庫，而餘額約800,000港元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擬將按配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而未需即時撥付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認為，按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就本集團推行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所述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既訂及／或計劃項目提供充足資金。倘於業務計劃期間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特質或性質有任何重大變動建議，則本集團除須刊登公佈外，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

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新調配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於該等情況或倘基於任何原因所得款項淨額未如上文所述撥付擬訂用途或未予以重新調配，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到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香港及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v)與配售有關之風險；及(vi)其他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依重主要人員
- 本集團依重版權批授人
- 本集團依重分承包商
- 本集團或未能加強其品牌知名度以維持其競爭力
- 獲分授版權承授人未能於分授版權協議規定的時間內推出影像之風險
- 本集團依重三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財務支持
- 三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未能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
- 本集團或無法保障其知識產權
- 就侵犯知識產權索賠抗辯或涉及高昂成本，且干擾本集團業務
- 於互聯網環境的資歷有限
- 日後在網上播送影像發行權
- 信貸風險
- 股息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盜版活動
- 版權侵犯
- 競爭
- 水貨

概 要

- 保安
- 科技瞬息萬變

與香港及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亞洲國家的經濟氣候
- 貨幣風險
- 與恐怖活動威脅及戰爭有關之風險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的銷售情況及可能價格波動
-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保留重大控制權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包銷協議終止

其他風險

- 統計資料
- 前瞻聲明的準確性

有關該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要乃按假設本集團現行企業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	41,627	45,891	31,894
銷售成本		(23,347)	(26,121)	(16,477)
毛利		18,280	19,770	15,417
其他收入		295	339	7
發行成本		(526)	(659)	(578)
行政開支		(8,458)	(10,669)	(6,710)
其他營運開支		(1,172)	(1,204)	(535)
經營溢利		8,419	7,577	7,601
融資成本		(229)	(192)	(189)
除稅前溢利		8,190	7,385	7,412
稅項		(1,009)	(1,341)	(1,327)
股東應佔溢利		<u>7,181</u>	<u>6,044</u>	<u>6,085</u>
股息	2	<u>—</u>	<u>11,000</u>	<u>—</u>
每股基本盈利(仙)	3	<u>2.15</u>	<u>1.81</u>	<u>1.83</u>

附註：

- 營業額主要包括(i)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ii)發行電影之公映收入淨額；及(iii)分授版權收入。
-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或宣派的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有關於年度或期間及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3,300,000股。

概 要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2001年L.N. 76(「豁免公告」)修訂)(「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之陳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豁免公告修訂)(「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之報告。

由於全面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之規定將對本公司產生繁重負擔,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證監會已就第27段及第31段授出該等豁免,本集團因而僅需於本售股章程載列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倘若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備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期財政期間的結算日必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申報之最近期財政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結算日在本售股章程所申報之日期六個月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1條。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僅需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充分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負面變動,且彼等並無得悉任何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獲取薪金，並每年調整，增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幅度不得超過現行薪金15%。於各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位執行董事亦可就該年之全年服務獲授相等於彼之平均一個月薪酬之花紅，而有關花紅於下一個曆年二月發放，惟倘有關執行董事未有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或服務合約於可額外獲得一個月酬金之有關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上述花紅將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可獲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惟已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10%。預計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獲取的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及將分別約為958,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彼等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書。委任函件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酬金」一段。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估計本集團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15,000,000港元

估計每股盈利

- a. 加權平均（附註2） 4.50仙
- b. 備考全面攤薄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附註3） 3.75仙
 -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附註4） 3.41仙

附註：

1. 編製估計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的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2.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盈利乃以估計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為基礎，按333,300,000股股份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計算，並假設該等333,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惟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3.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為基準，並假設於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計算，惟未有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上市，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年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40,000,000股計算，惟未有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配售數據 (附註1)

配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後之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0.33港元
市值 (附註2)	132,000,000港元
預期價格／盈利倍數	
a. 加權平均 (附註3)	7.33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 (附註4)	8.80倍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附註5)	9.68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及7)	5.78仙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數據按假設並無因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編製。
2. 市值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和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有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計算，股份的市值將約為137,000,000港元。

概 要

3. 加權平均預期價格／盈利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估計每股股份盈利4.50仙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基準計算。
4.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價格／盈利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備考全面攤薄估計盈利3.75港仙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基準計算。
5.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價格／盈利倍數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備考全面攤薄估計盈利為3.41仙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計算。
6.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並按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文所述將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發行的股份總數得出，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7. 假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且於配售後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400,000,000股增至440,000,000股，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1.7%。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300,000港元（按A組及B組購股權項下各自之2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10%及70%行使計算）至約28,400,000港元，並以440,000,000股股份除以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40,000,000股。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6.45仙。

賣方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

賣方基於財務需要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33.3%。賣方從銷售銷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各自於本公司在緊接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概 要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以登記持有人身分持有之股份權益、購入股份之成本及有關禁售期載列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首次取得 本集團 直接／間接 持股權益 日期	緊接配售 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配售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概約 總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AFAL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4)	233,340,000股 (附註1)	58.34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 (附註6及7)
馮懿卿先生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18,331,500股 (附註2)	4.58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 (附註6及7)
馮懿生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31,663,500股 (附註3)	7.91	950,000 (附註3)	0.03 (附註3)	12個月 (附註6及7)
小計		<u>283,335,000股</u>	<u>70.83</u>			
公眾人士						
Designate Success (附註8)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665,000股	4.17	10,000,000	0.60	12個月 (附註8)
其他公眾股東	不適用	<u>100,000,000股</u>	<u>25.00</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16,665,000股</u>	<u>29.17</u>			
總計		<u><u>400,000,000股</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233,340,000股份乃由AF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實益擁有75%、20%及5%。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乃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室及女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股東定義為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群人士。由於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乃家屬，共同擁有AFAL之控制權，故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各人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梁少娟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首次取得本集團之持股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梁少娟女士已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2,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5% (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梁少娟女士將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於239,34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約54.40%) 中擁有權益。

概 要

馮宣妮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首次取得本集團之持股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宣妮女士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涉及之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1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宣妮女士將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於233,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3.15%）中擁有權益。

- 馮懿卿先生除個人持有18,331,500股股份外，彼並被視為間接擁有由AFAL所持有233,340,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馮懿卿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權益。因此，馮懿卿先生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為251,671,500股，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92%（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卿先生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3,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7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卿先生將直接及透過AFAL於258,67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8.79%）中擁有權益。

- 根據馮懿卿先生及馮懿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馮懿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轉讓合共9,500股股份予馮懿生先生，總代價為950,000港元。轉讓之原因乃為表揚馮懿生先生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及努力，並鼓勵彼於本集團上市後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f)分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向其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馮懿生先生因而基於上述9,500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合共31,654,000股股份。因此，馮懿生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合共31,663,500股股份，而馮懿生先生於該等31,663,500股股份的股權之應佔成本為950,0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生先生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2,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生先生將直接於37,66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8.56%）中擁有權益。

概 要

4. 本集團創辦人馮懿卿先生擁有AFAL大部分(75%)已發行股本,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取得彼於本集團之股權,因此該日被視為及當作AFAL首次加入之日期。
5. 本集團創辦人馮懿卿先生自本集團開始以來就其業務發展奉獻大量心血和時間,實非金錢能言喻及衡量,因此並不適宜呈列AFAL與其股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之總投資成本及每股平均成本。
6. 馮懿卿先生、馮懿生先生及AFAL分別為18,331,500股、31,663,500股及233,34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7. AFAL、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已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身分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8.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項由舊鐳射控股及Designate Success(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舊鐳射控股之5%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藉此與其組成策略聯盟。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本集團重組後,Designate Success持有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f)分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向其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Designate Success獲進一步配發合共16,660,000股股份,其持有及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因而增至16,665,000股。

Designate Success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該等16,665,000股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Designate Success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董事會,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倘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配售後獲悉數行使,Designate Success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約3.79%。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涉及股份總數4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未有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等購股權當中，涉及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授出（按此價格授出的購股權於下文統稱為「A組購股權」），餘下涉及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授出（按此價格授出的購股權於下文統稱為「B組購股權」）。

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i)全體董事（總數24,800,000股股份，其中14,800,000股股份屬A組購股權，10,000,000股股份則屬B組購股權）及(ii)本集團37名全職僱員（總數15,200,000股股份，其中5,200,000股股份屬A組購股權，10,000,000股股份則屬B組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之折讓乃為獎勵及表揚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而授出。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而A組購股權之承授人主要為參與本集團管理及／或為開拓本集團業務貢獻大量時間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本集團僱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緊接配售後獲全面行使，每股股份盈利將大約攤薄9.1%，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則將增加約11.7%。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予以行使。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FAL」或「賣方」	指	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 (前稱Popco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由馮懿卿先生控制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MG」	指	PT BMG Music Indonesia，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計劃」	指	董事於業務計劃期間採納之集團業務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
「業務計劃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行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al+ 集團」	指	Canal+ Distribution、Canal+ Image International、Canal+ Image U.K.、Greenwich Film Production，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Designate Success」	指	Designate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第一上海融資」或 「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股份建議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並為配售之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創辦人」	指	馮懿卿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惟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若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前身所經營之業務

釋 義

「HBO」	指	Home Box Office Enterprises，乃Time Warner Entertainment Company L.P.旗下部門，以「HBO Pictures」品牌製作影片之影片製作公司，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Himalaya」	指	Himalaya Records Corporation，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於緊隨發行人初次刊發上市文件日期前發行人之管理層股東，就本公司而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指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馮懿生先生及AFAL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預期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由聯交所繼續經營並與創業板平行之股票市場。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管理層股東」	指	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5%或以上及可實際指示或影響發行人管理層之人士（或一群人士）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馮懿卿先生」	指	馮懿卿先生，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
「馮懿生先生」	指	馮懿生先生，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為馮懿卿先生之胞弟
「馮宣妮女士」	指	馮宣妮女士，非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為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之女兒
「梁少娟女士」	指	梁少娟女士，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室
「新股份」	指	66,7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增加），即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配售股份66.7%
「舊鐳射控股」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Nice Ready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需按配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僅用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鐳射BVI」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
「鐳射發行」	指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前稱廣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鐳射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銷影像產品

釋 義

「鐳射娛樂」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 Sharper Image Productions Limited),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鐳射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之影片版權
「鐳射新加坡」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鐳射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分銷影像產品
「鐳射台灣」	指	鐳射發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台灣成立之分公司, 以中文名稱「香港商百樂國際發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台灣發行影像產品
「盜版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4條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配售」	指	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人士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內「配售結構」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新股份及銷售股份 (可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予以調整)
「花花公子」	指	Playboy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僅屬地域參考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之中央政府, 包括省、自治區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及有關政治分支機構

釋 義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33,300,000股現有股份，佔賣方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33.3%
「SRE Corporation」	指	SRE Corporation（前稱Saerom Entertainment Venture Media Company），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交換協議」	指	賣方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與Designate Success與買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同意出售彼等在鑄射BVI之所有股份，即鑄射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本公司向彼等或彼等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股份之代價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Star East」	指	Star East Multimedia Limited (前稱Excellent Super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借股協議」	指	第一上海證券與AFAL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ga」	指	Tiga Company Limited，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內，美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新加坡元乃按7.80港元=1.00美元、1港元=人民幣1.06元、1港元=新台幣4.22元及4.25港元=1.00新加坡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陳述指以美元、人民幣、新台幣、新加坡元或港元結算之任何金額應已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詞 彙

「AC-3」	指	杜比數碼聲頻代碼系統3
「寬頻」	指	高速傳輸，一般指以每秒1.544兆比特之速度傳輸之通訊線或服務
「有線電視」	指	原先透過編碼訊號在電視接收器以同軸或光纖電纜接收節目，向以下人士收費(i)私人住宅用戶及／或(ii)酒店經營商或位於距離原先傳播訊號較遠之相類臨時居所住戶，彼等可分別透過使用解碼器接收廣播節目及其他訊號之頻道臨時轉播至臨時居所的私人房間
「CD-R」	指	120毫米大可錄壓縮光碟，可收錄及重播聲音、影像及數據訊號
「頻道」	指	透過多項使用指引及目錄向用戶提供簡單易用兼有效之互聯網內容之網上功能
「內容」	指	網站所載內容
「數據庫」	指	根據描述數據及按相關項目關係之概念性架構組成之數據，該等數據並可用於不同方面，例如GIS數據庫，包括有關地域位置及地理特徵之功能
「DLT」	指	數碼線型磁帶，一種用作儲存鑄造壓模資料之媒體工具
「域名」	指	一個網站之互聯網名稱，為經註冊處註冊及批准之網域名稱，如「 www.panorama.com.hk 」
「下載」	指	透過網絡或使用調制解調器從一台電腦複製檔案至另一台電腦
「DTS」	指	數碼影院系統
「DVD」	指	數字通用光盤，採用MPEG2制式壓縮訊號之120毫米大之壓縮光碟，內儲之影像節目可經鐳射解碼放映
「電子商貿」	指	透過或使用互聯網進行商業交易

詞 彙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統) 之縮略語, 採用地點作為有關數據 (包括人口統計、經濟、社會、商業及環境數據) 之參考, 組織成一個系統, 用以查詢、分析、找出地理位置、模擬及提供解決方案
「HTML」	指	超文本標記語言, 一種網上適用製作超文本之編碼語言。HTML與舊式排版碼相似, 文本為編碼為顯示其該怎樣出現的編碼包圍, HTML更可讓文本在互聯網上連繫至另一個檔案
「互聯網」	指	國際電腦網絡, 集合採用相同規約之電腦網絡, 以高速電話線路互相連接, 提供資訊人士可透過該網絡向全球用戶／客戶發放訊息
「內聯網」	指	企業內使用與互聯網相同的方法及技術之內部網絡
「iTV」	指	電視經營商透過iTV網絡, 按「點對點」基準從伺服器向用戶電視機傳輸自選影像服務, 而用戶可透過機頂盒或其他渠道以電子形式傳輸及接收自選影像
「LD」	指	鐳射視像光盤, 是一種利用高密度收錄及重播鐳射機以製作母碟之光盤, 內儲之影像節目可經鐳射解碼放映
「Linux」	指	開放源代碼運作系統
「MPEG1」	指	運動圖像專家組標準1, 是一種適用於VCD視頻及聲頻訊號壓縮編碼標準
「MPEG2」	指	運動圖像專家組標準2, 是一種適用於DVD視頻及聲頻訊號壓縮編碼標準
「上網」或「網上」	指	連接互聯網之狀態, 是一種以虛擬方法讓用戶透過設定賬戶使用網上服務
「開放源代碼」	指	任何可供用戶或其他開發人使用或修訂之程式源代碼

詞 彙

「平台」	指	一種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之電腦環境
「入門網站」	指	作為互聯網大門之網站。入門網站集合所有連結、內容及服務於一身，目的旨在指引用戶按其興趣查詢有關新聞、天氣、娛樂、商業網站及聊天室等資料，並為進入有關網站之主要點
「伺服器」	指	向電腦網絡用戶提供如檔案伺服器、打印伺服器或數據庫伺服器等服務之電腦
「機頂盒」	指	一種充當電視及網絡的界面，將數碼訊號轉換為電視輸入訊號之設備
「源代碼」	指	一種正式在電腦應用前之電腦程式編譯版。源代碼包括由程式員創造的程式語句，附有文本編輯程序或可視化編程工具
「SSL」	指	安全套接層，原先由Netscape Communications開發用作安全通訊之安全協定（一套規則或程序），現時已經成為行業標準
「電視」	指	電視
「VCD」	指	視盤，使用MPEG1格式壓縮訊號之120毫米大之壓縮光碟，內儲之影像節目可經鐳射解碼放映
「錄影機」	指	錄影機
「錄影帶」	指	錄影帶，一種可收錄及重播影像節目之磁性儲存工具
「自選影像」	指	自選影像，透過電視接收器接收編碼訊號或任何家庭及類似固定居所監控器傳輸節目，按次向用戶收費，而用戶可使用解碼器在自選時間收看節目
「網頁」	指	儲存於網絡伺服器內之單一檔案，載有已格式化文字、圖像及與互聯網其他網頁連結之超連結。網頁使用HTML編碼製作，可透過瀏覽器觀看

詞 彙

「網站」 指 由公司或個人製作，以超連結滙集多個網頁

「Window NT」 指 由Microsoft Corporation開發之運作系統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在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當中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並務請注意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若干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依重主要人員

本集團創辦人及若干主要人員，包括梁少娟女士、馮懿生先生及區力民先生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貢獻大量時間。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可歸因於多個因素，當中包括設立價值可觀的影片庫之策略、廣泛之發行網絡及本集團已與版權批授人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等。此外，主要人員對本集團作出持續性服務亦居功至偉，彼等精於搜羅有價值之影片版權，並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專業知識。倘創辦人及上述主要人員終止參與本集團管理，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重版權批授人

本集團購買影像節目發行權時，主要向製作公司或發行商以按「批」量訂購，因此指定影像節目的發行權透過「單一」交易按大致相似條款（包括授出版權、分授版權期間及最低保證金）進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電影應付本集團五大版權批授人之版權費分別佔本集團所付版權費總額約72.2%、76.1%及56.3%。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電影向最大版權批授人支付之版權費分別佔本集團版權費總額約22.0%、22.5%及28.6%。該等數字僅指本集團就收購電影所支付之版權費總額各自所佔百分比。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唯一最大電影版權批授人為SRE Corporation。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影像節目來源而與任何特定版權批授人訂有任何長期供應安排。倘本集團於未來未能持續從現有版權批授人取得發行權或以合理價格購入優質影像節目，則其將不能夠豐富影片庫，且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重分承包商

本集團委聘約47名分承包商製作VCD及DVD產品，當中最大分承包商為群新廣告印刷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向該等分承包商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22,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採購總額約100%。全部該等分承包商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倘本集團之分承包商未能按其規格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有效發行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之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且對其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加強其品牌知名度以維持其競爭力

董事相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要素在於維持良好聲譽及推廣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本集團計劃在家居娛樂業務大展拳腳。倘本集團之聲譽受損或就任何原因未能為其產品或服務建立廣為人知的品牌知名度，則其競爭力或市場佔有率將會減弱。宣傳推廣及加強品牌知名度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向影像節目製作公司或發行商以合理價格穩定購入優質影像節目。倘因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購入影像節目，影像節目之版權費增加可能會減低其邊際毛利，及倘本集團未能增加影像節目產生之收益，則其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獲分授權承授人未能於分授權協議規定的時間內推出影像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分授權安排將發行權分授予海外發行人，而海外發行人一般須於收到母帶後若干期間內發行相關片目，該指定期間可由送呈影像日期起計最多三個月。倘獲分授權承授人未能於指定期間發行影像，則本集團或須終止分授權協議及與其他有意獲分授權人士重新磋商該片目之發行權事宜，惟發行條款或會較原訂者遜色。因此，本集團之分授權業務主要視乎獲分授權承授人有否達成分授權協議之條款而定。

本集團依重公司三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財務支持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兩名董事之款項分別約2,1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該等款項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之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該三名董事其中兩名有權獲得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舊鐳射控股之款項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應付款項為舊鐳射控股就向Star East購買影片版權向本集團授出之墊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該三名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4,9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懿生先生及舊鐳射控股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後要求償付任何尚欠彼等之款項，除非(i)本集團於緊接須予償付款項之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內具備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足以償付到期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本集團須於該財政年度具備營運所需資金；(ii)各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償還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推行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構成負面影響；及(iii)償付有關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於不久將來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倘本集團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則業務將由配售之所得款項及其他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裕資金，尤其是（其中包括）三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提供的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後，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約4,9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或用以分別償付結欠該三名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三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下列項目繼續由梁少娟女士自置物業之質押及若干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出擔保：(a)本集團償還根據獲授之銀行融資應付之債項及負債及(b)本集團履行五項融資租賃項下承擔。雖然部分銀行、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解除若干擔保或解除若干擔保而致以公司擔保代替，惟預期若干該等個人擔保及梁少娟女士自置物業之法定押記將於本集團上市後繼續提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項下租購承擔以及董事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個人擔保約3,700,000港元。除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銀行借貸擔保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解除外，個人擔保預期不會解除或解除而改以公司擔保代替，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倘任何擔保人並無準備就該等借貸融資繼續作出擔保，於上述貸款融資屆滿時或於貸款融資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撤回擔保，則有關銀行可能要求立即償還銀行融資。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於不久將來自其業務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倘本集團無法自其業務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或以其他貸款融資代替該等貸款融資或財務安排，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參考其本身之市場定位及競爭力，以至香港、中國及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之互聯網業及家居影像市場之發展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作出諮詢及市場研究，從而訂定其業務計劃與策略。業務計劃與策略乃根據多項假設釐定，當中包括家居影像市場之持續增長、取得有關發行權之能力、互聯網市場之持續增長、與業務夥伴組成之策略聯盟及本集團互聯網入門網站之受歡迎程度等。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可於未來成功推行，因而對本集團之前景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保障其知識產權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之商標註冊及域名註冊申請及本集團銷售員工在影視店進行突擊檢查外，本集團並無採取保護其知識產權之其他行動。倘本集團決定進行申請或於日後就該保障採取任何行動，亦不能保證該等申請或行動不會遭第三方反對或成功。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本集團授權之情況下複印或從其他渠道取得及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或自行開發類似之知識產權。此外，一些國家或未有有效版權、專利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障或該等權利很有限或執行表現未如理想。監管未獲授權使用專利權非常困難，尤其當涉及不同司法權區者，故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將可有效防止本集團之知識產權遭不當使用或侵犯。此外，日後或需就維護本集團知識產權、保障商業秘密或在釐定其他事項專利權之有效性及範圍而進行訴訟，該等事項均需重大成本，且佔用本集團之資源，以至管理層時間，因此，有可能重大損害集團業務。

就侵犯知識產權索賠抗辯或涉及高昂成本，且干擾本集團業務

董事現時並無獲悉有第三方就聲稱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或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使用之產品及配件所持之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然而，董事或未能確定本集團是否會因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及索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涉及高昂成本及大量時間，而成功向本集團作出侵權索償可使本集團承擔重大貨幣負債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

於互聯網環境的資歷有限

雖然本集團在傳統方法推出及發行光碟或影像及透過與獲分授版權承授人訂立分授版權協議方式推出及發行娛樂節目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惟對於日新月異的互聯網環境則資歷有限。在互聯網年代，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管理層能否就新改變並作出即時回應。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以互聯網進行之業務將屬有利可圖。

日後的網上播送影像發行權

本集團互聯網業務其中一個主要功能為向觀眾提供網上傳送服務。董事相信，自選影像服務是否可行，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取得穩定的自選影像制式影片供應，以至一般大眾對網上訂購影像的接受程度。倘未能取得穩定供應，又或一般用戶不接受網上訂購影像服務，則本集團在網站提供影像節目的能力會受到影響，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會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記賬方式進行，而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須視其信譽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定。因此，向客戶收取應收銷售款項時，本集團要面對一定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壞賬約358,000港元、146,000港元及28,000港元。由於未能保證本集團所有客戶均會全數或按時償還賬目，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11,000,000港元，佔該年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82%。宣派之股息計入應付董事款項。股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按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豁免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之條件派付。不能保證將來會派付相同數額或息率相若的股息，上述已派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或預測應派股息之參考數據。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盜版活動

電影及音樂業內發行商（包括本集團）一般須向製作公司或版權批授人繳付最低保證金支付定額版權費，以取得影像節目的發行權。釐定版權費時，發行商一般計及預期影像節目可能賺取的金額。鑑於盜版活動猖獗，發行商經常在釐定其願意支付之版權費時，要求就預期所得金額作出折讓。因此，本地製作公司對於投資新製作感到意興闌珊，原因預期盜版活動導致所收版權費較以往少，可從近年本地製作電影數目大幅下滑引證。該情況影響發行商在本地採購影像節目以滿足需求的能力，另一方面，在香港發行的非本地製作影片數目近年則有增加跡象。

盜版活動對於香港的電影及音樂事業有著負面影響，致使本地製作公司對於投資電影製作亦感不樂觀。盜版活動的影響可包括未經授權發行商在電影片正式推出前，透過VCD及DVD等媒體將影片以影像制式發行影像節目，導致影片版權價值下跌。倘香港盜版活動進一步加劇，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版權侵犯

於影像節目版權擁有人授出許可後，本集團便可於版權期限內，在指定地區按指定格式發行有關影像節目。任何侵犯本集團獲授許可之影像節目之知識產權均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現時不能保證所有侵犯版權事件均可獲揭發及可即時採取所需行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全面享有有關影像節目發行權的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家居娛樂事業競爭劇烈，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是否可按合理價格向影像節目製作公司或發行商穩定購入優質影像節目而定。倘本集團因競爭加劇而未能以合理價格購得影像節目，則影像節目之版權費增加會削弱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倘本集團未能增加來自影像節目的收入，則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水貨

進口水貨指未得香港版權擁有人或獨家獲分授版權承授人同意而於香港進口於香港境外合法製造的產品。根據版權條例，在影像節目在世界任何地區首推日期起計首十八個月內，並非基於個人及家常常用途進口以任何媒體記錄的影像節目水貨，可能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違例者可遭判罰。在影像節目首推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推出影像節目水貨，僅可能根據版權條例負上民事責任。

自版權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以來，該等條文可在某個程度上防止影像節目水貨進口香港，並有助影像節目擁有人及彼等之指定獨家獲分授版權承授人（如本集團）確保影像節目之質素及有效發行其影像節目。倘香港之水貨入口情況加劇，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仍能有效推行控制水貨進口的措施。倘影像節目水貨進口量劇增，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安

保安為於互聯網環境經營的首要事項。黑客可非法取得機密資料，並可破壞網站功能。本集團能否成功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解決該等保安問題之能力。

科技瞬息萬變

本集團部分業務乃透過互聯網進行。互聯網的特徵包括科技瞬息萬變、新產品層出不窮、服務開發與提升不斷推陳出新、行業標準及客戶品味及要求變化不斷。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其能否引進新產品及服務，以達至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及適應科技新發展，以至新行業標準及需求。倘本集團未能緊貼最新科技發展，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與香港及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一直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不能保證香港現行政治及經濟環境將保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日後之發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亞洲國家的經濟氣候

過去幾年，金融風暴對很多亞洲國家造成影響。很多亞洲國家的政府及公司均面對當地貨幣貶值問題，並在支付以外幣結算的負債方面遇上困難，很多借款人無力還債，息率因而高企以捍衛疲弱貨幣。亞洲國家的經濟發展會對香港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之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亦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自一九八三年推行美元與港元滙率掛鈎制度後，港元滙率一直保持穩定。於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後，香港出現通縮現象，港元更受到貨幣狙擊。不能保證香港經濟不會於未來惡化或港元兌美元之滙率掛鈎制度將可繼續保持。香港經濟衰退、通縮或終止聯繫滙率均會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而其前景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

與恐怖活動威脅及戰爭有關之風險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發生恐怖襲擊後，各界對於恐怖活動蔓延至全球各地之恐慌加劇。上述襲擊事件導致美國在阿富汗採取軍事反擊行動，該行動或會導致世界各地爆發戰爭。由於世界各地普遍對整體經濟逆轉出現恐慌，世界經濟前景（包括香港）可能變得不明朗，並不能保證該不明朗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倘香港之政治及經濟狀況受全球恐慌及不穩定因素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績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的銷售情況及可能價格波動

於進行配售前，新股份並無在公眾交易市場中買賣，現時未能確保於配售完成時，配售股份將會有活躍的交投市場或持續。其他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曾出現大幅股價波動，而配售股份可能會出現與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之股價變動。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保留重大控制權

於配售完成時，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0.83%。該等人士（倘一致行動）將於若干須取得股東批准之公司監管事項上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監管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並可就任何股東行動或要求大多數票事項上擁有投票權。擁有權集中並可能有延遲、防止、或制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之效，從而令股東獲益。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包銷協議終止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倘於緊接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述任何事件，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作為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其他風險

統計資料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現時／將會經營之行業之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份資料來源。本售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未曾經本公司作出獨立驗證。由於搜集資料之方法各有不同及基於其他理由，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資料不一定準確或未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資料加以比較，故不應予以依賴，或當作按其他地區可能採用的基準呈列或按該等基準編制。

風險因素

前瞻聲明的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展望及意向之前瞻聲明。該前瞻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內業績與該前瞻聲明所述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任何重大差異。該前瞻聲明乃就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的基準作出。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別。導致或產生該等差別之原因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述者。該等前瞻聲明應被視為僅按最後可行日期情況作出。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尋求豁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1條有關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最近財政期間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2001年L.N. 76（「豁免公告」）修訂），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之陳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豁免公告修訂）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之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將涵蓋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載入本售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妥為編製，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一段短期間刊發，倘計入全年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編製會計師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的結算日必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誠如會計師報告所顯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即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六個月之前。

基於該情況，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27段及31段有關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規定，而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並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1條，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該豁免。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已充分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負面變動，亦無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任何人士所擁有或有權獲取之任何股份或就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數目、描述及有關款額，連同各份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包括可予行使期、據此認購股份將予支付價格，已付或將予支付代價（如有）及獲授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本集團其他全職僱員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0股股份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10%，而其餘20,000,000股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70%。該等購股權項下4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因全面遵守該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產生繁重負擔，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始有效：

- (a) 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條件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賦予該等僱員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權利。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指人士）之詳細名單，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有關上述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兩段。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披露配售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本售股章程內容以外有關配售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經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當中任何陳述造成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配售價在香港提呈配售股份。配售結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

本售股章程乃就配售刊發，並載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完整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提呈或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呈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提呈或認購邀請，並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邀請。

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將被要求或基於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已獲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於股份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將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維持在25%「最低要求百分比」。上市時，公眾人士初步持股量約為29.17%。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或行使彼等有關之權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須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該名冊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存管。

買賣於香港存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一節所載資料。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加拿大
梁少娟女士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加拿大
馮懿生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新海旁28號 高逸華軒 41 H室	加拿大
區力民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怡峰苑 豪峰閣 29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 薄扶林道96號 D-1座9樓	英國
馮宣妮女士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路17號 9樓A室	加拿大
鄒世龍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嘉雲臺第3座26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冠中先生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鄒世龍先生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3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字樓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一號
中建大廈12樓121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十二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大華銀行大廈10樓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26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428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504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希仕延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7樓

公司秘書

劉慧冰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察主管

馮懿生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慧冰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網頁

www.panorama.com.hk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 規則而言)

馮懿卿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梁少娟女士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法定代表 (就根據公司條例 第11部接收法律 程序文件及通告而言)

馮懿卿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7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摘錄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編撰，亦無經上述人士獨立核證。

概覽

家居娛樂業

家居娛樂業於八十年代後期隨著錄影機及錄影帶制式軟件日漸盛行而開始蓬勃。影帶出租店如雨後春筍，加上錄影機普及，家居娛樂業從此呈現新氣象。錄影機、LCD、VCD及DVD放映機質素不斷改良，加上零售價格下降，大大增加了市場對各種影像制式的優質娛樂節目之需求。由於VCD零售價偏低，且以VCD制式提供的娛樂節目品種繁多，消費者亦由租借逐漸轉為購買影像產品。隨著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影像器材售價下降及DVD等軟件制式的誕生，預期日後家居影像觀賞業務將會持續發展。

DVD輸出質素超卓且體積細小，迅速晉身成為家居娛樂市場主要制式。加上如隱藏及多種語言字幕、AC-3及DTS善音效果、卓越視聽效果及合理價格等各式各樣特別功能及選項，預期DVD將日趨普及。

互聯網於家居娛樂業之應用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互聯網已迅速成為向世界各地消費者傳送資訊的主要渠道之一。家居娛樂業之經營商紛紛推出自有網站，務求把握使用互聯網作為業務平台所帶來之機會。透過該等網站，發行商可推廣及播送包括電影在內的各式各樣節目，更可向消費者銷售影像產品。

與製作公司及版權批授人之安排

一般而言，發行商獲影像節目版權批授人授出之獨家許可可按指定媒體（如錄影帶、LD、VCD及／或DVD制式）無限量複製有關影像節目以作銷售用途，倘獲版權批授人進一步同意，發行商可於指定期間（一般為五至七年）內分授有關發行權。倘有關版權協議許可，發行商更可透過指定地區內之指定門市（如電視台、收費電視、有線電視及自選影像）推出影像節目。影片公映與以影像制式發行供租售一般有一至三個月之「空窗期」。同樣地，以影像制式銷售發行與向電視台、收費電視、有線電視及自選影像發行之間亦一般有六至十二個月之「空窗期」。

影像節目發行權一般由製作公司或版權批授人以商議形式授予發行商。就外語片而言，發行商一般須於簽訂有關版權協議時支付最低保證專利權費作為按金，而餘額則須於接獲電影母帶拷貝時支付。向版權批授人支付的最低保證專利權費一般於支付予該版權批授人的專

行業概覽

利權費總額抵銷，一般為該發行商所發行獲許可影像產品之批發價之指定百分比。新製作華語片方面，發行商一般於發表劇本及選角後及於實際製作電影前向版權批授人支付一部分版權費作為訂金，提供部分製作資金，其餘款項一般於製作期間進一步支付。然而，發行商現時一般不太願意於製作影片前預付版權費。一般而言，發行協議並無訂下送交影片的限期，而版權批授人將於影片母帶拷貝備妥後通知發行商。倘版權批授人未能提供有關母帶拷貝，版權批授人可以另一齣獲發行商同意的片目取代。發行商一般於簽訂版權協議時支付固定數額的版權費，並於接獲有關影像節目母帶拷貝時支付餘額。

續授發行權

版權批授人一般於影像節目版權之年期屆滿時與有關發行商洽談續授版權的條款。然而，倘發行商及版權擁有人未能就續授發行權達成協議，則有關影像節目之母帶拷貝必須交還版權擁有人或予以銷毀；若干情況下另須由發行商作出宣誓或聲明確證已銷毀有關母帶。一般情況下，雙方將協定寬限期以出售任何剩餘存貨。

發行安排

發行商可直接或透過影帶出租店、唱片店及其他門市出售或出租不同影像節目。由於VCD及DVD產品價格較低，一般僅供銷售用途而不設出租。此外，發行商可向其他發行商及以其他發行渠道分授其全部或部分發行權，向其提供影像產品之母帶，以供廣播或複製用途。倘獲分授版權承授人為影帶出租店，發行商一般向其供應不同制式的影像節目，以供出租用途。

倘獲分授版權承授人為電視台經營商，一般安排為向發行商支付一筆總額，作為於指定期間按指定次數公開廣播有關影像節目之付款。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士如發布或擁有或進口任何淫褻物品作發布用途，不論其是否知悉該物品乃屬淫褻物品，即觸犯法例，並可遭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發布任何未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規定，密封包裝及加上勸諭警告的淫褻物品亦屬違法。於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亦屬違法，不論知悉有關物品乃屬不雅或有關人士為青少年與否。觸犯該法例的刑罰為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再犯者可遭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本集團可遭上述判罰。

保障消費者規例

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其網站向消費者提供影像節目須受上文所述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規例監管。此外，本集團提供網上影像節目另須受到多項保障消費者規例監管，包括：

- (a)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任何人士於若干情況下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逃避法律責任；
- (b)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及
- (c)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授權法庭就經裁定屬不合情理的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合約向消費者給予濟助。

電子交易條例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認可(i)以電子方式訂約；(ii)數碼簽署；(iii)於法庭訴訟程序接納電子記錄，並指定香港郵政署為數碼簽署核證機關。

有關香港盜版法例之規例

未獲授權之發行商或在未有取得有關影片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透過不同影像制式發行影片牟利。

鑑於盜版活動日益猖獗，政府引入法例，以打擊香港盜版光碟日趨嚴重的情況。盜版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全面生效，對香港所有光碟製造商訂下特許規定。

盜版條例規定，除非已獲取海關關長或任何海關副關長或海關助理關長（「關長」）發出有效特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香港製造光碟。任何未獲關長發出有效特許而於香港製造光碟即屬違法。尤其是所有於香港製造之光碟必須印上生產商編碼。該等編碼由關長指定。特許上亦須註明實際製造地點，而該等特許亦須於許可地點當眼位置展示。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製造光碟的業務，故毋須取得有關特許。

此外，盜版條例亦授權獲授權人員，監管香港的光碟製造業務，例如，關閉任何未獲特許的製造業務。

行業概覽

盜版條例旨在保障諸如本集團等合法企業，及協助有關機關執行法例就盜版及假冒貨品作出檢控。

香港最近實施的盜版條例將有助阻礙及打擊未獲授權影片發行人，在未獲有關影片擁有人許可之情況下以影像制式推出最新影片，從中牟利。

有關條例旨在更有效地打擊企業版權盜用活動。根據經二零零零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之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未得版權擁有人的許可而於或基於交易或業務擁有侵犯版權之複製品，即屬觸犯法例，而不管業務是否涉及買賣侵犯版權複製品。觸犯該條例可遭判罰50,000港元（每張侵權複製品）及監禁四年。

二零零零年一月，版權盜用及商標冒認已列入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經加強的調查及執法權力，以打擊有關罪行，尤其是於涉及犯罪集團的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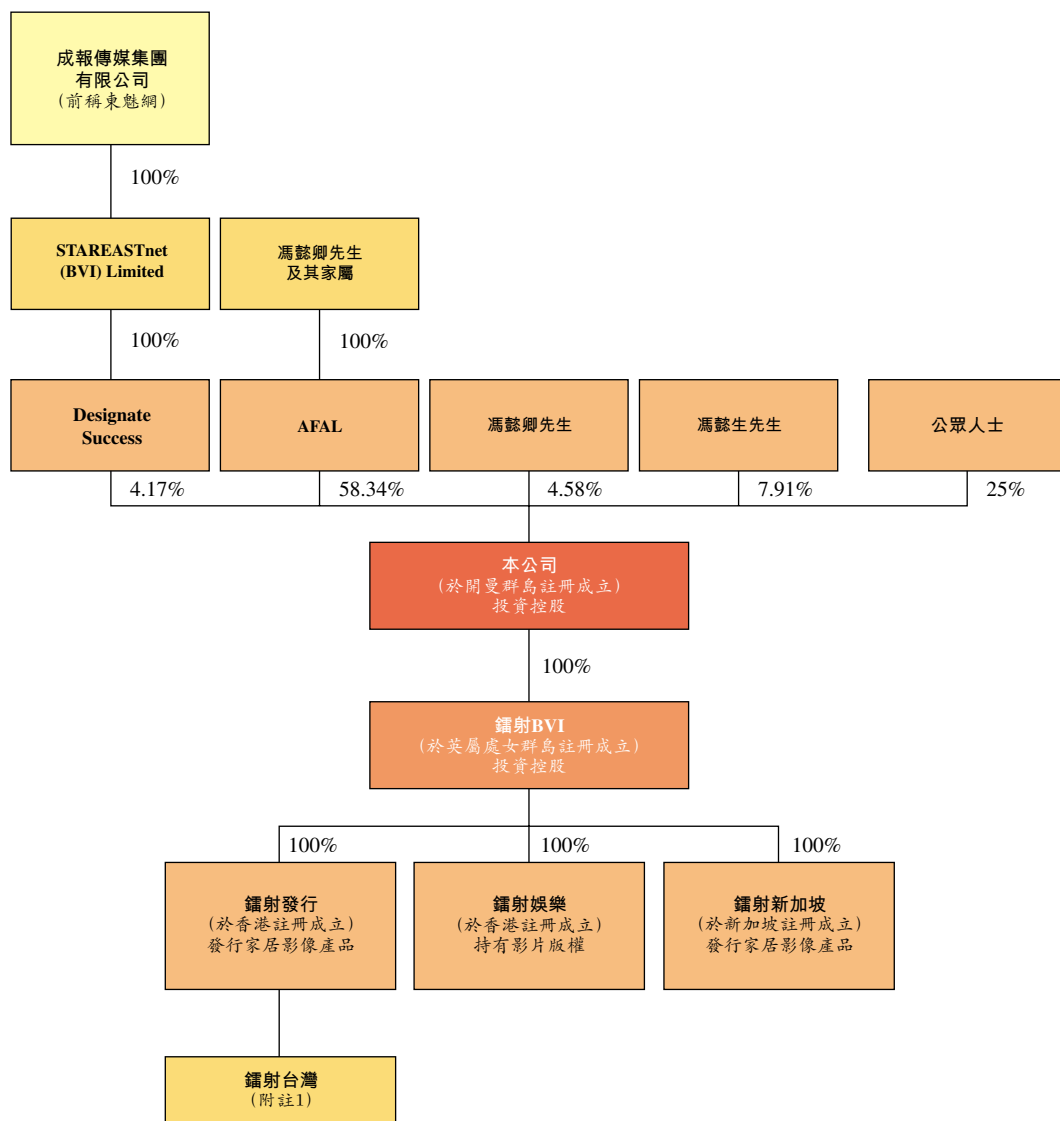
版權條例的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對在業務經營情況下擁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施加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處分。由於進口水貨亦可能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任何人士於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進口水貨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有關人士或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二零零一年五月，政府就建議放寬進口水貨電腦軟件諮詢民意。諮詢期間，部分被訪者表示除電腦軟件以外，所有類別版權作品的進口水貨均應訂為合法。然而，部分被訪者則認為放寬電影及音樂作品等進口水貨將嚴重損害本地電影及音樂行業，故政府不應放寬有關條例。政府就此向公眾作出進一步諮詢。

二零零一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頒布，新訂刑事條文暫停實施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惟適用於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及音樂劇的條文除外。此暫停實施條例亦暫停實施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進口水貨的人士實施刑事制裁。

集團及股權架構

於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企業架構及各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與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

1. 鐳射台灣乃由鐳射發行於台灣成立之分公司，以中文名稱「香港商百樂國際發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冊。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馮懿卿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辦。馮先生於同年六月成立鐳射娛樂，矢志於香港以錄影帶及LD家居影像制式發行優質電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馮懿卿先生及其妻子梁少娟女士成立鐳射發行，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公司。馮懿卿先生為香港著名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自香港電影導演會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一直為該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為該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為Hong Kong Film Advisory Board成員。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錄影帶及LD家居影像制式發行外語片。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於香港以LD制式發行外語片的先鋒之一。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本集團以LD及錄影帶制式於香港以「Paramount」名義發行影像產品。

一九九四年，本集團獲花花公子授予獨家發行權，於香港及澳門發行其影像節目。

本集團早於一九九六年已洞悉互聯網通訊的發展潛力，並自設網站 www.panorama.com.hk，擬作為其影像節目宣傳渠道。然而，董事認為當時不適宜撥資發展該業務，故將有關業務押後。

為與科技發展之步伐並進，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五及一九九七年，開始以VCD及DVD制式發行影像節目。董事相信本集團乃香港以DVD制式推出華語影像產品之先驅，而本集團現時擁有超過300套DVD制式片目。

一九九七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向香港發行商及收費電視頻道經營商分授發行權。

一九九七年四月，本集團推出其首個華語DVD影像產品「孟波」，成功把本集團的發展推上康莊大道。

同年，本集團將辦事處及倉庫搬遷至九龍觀塘巧明街 112號友聯大廈7樓，並就推行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擴充至8樓。兩層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250平方呎。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市場推出動畫影像節目，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以本身商號在市場推出於香港及日本大受歡迎的動畫節目「寵物小精靈」。董事認為本集團自其於香港推出動畫以來發行之動畫內容堪稱包羅萬有。

同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影片庫，以其商號在香港市場推出音樂影像節目，並將發行網絡擴展至馬來西亞。

歷史及發展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取得HBO的香港獨家發行權，發行HBO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美國HBO節目服務內播放的影片，包括「Lansky」及「The Rat Pack」並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將該獨家發行權伸展至澳門。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取得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期間播放的影片，其中包括「証人保護組」、「你的生命•我的決定II」、「Cheaters」及「Disappearing Acts」。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法國著名媒體集團Canal+訂立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發行權，以於香港及澳門發行56齣「Canal Plus Library」賣座電影，包括「第一滴血」、「超人3之大破電腦霸王」、「本能」、「未來戰士續集」及「畢業生」等。同年，本集團將發行網絡擴展至菲律賓及泰國，並擴充其設計隊伍。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為鞏固本集團對其發行工作的控制，本集團成立鐳射新加坡，於新加坡發行其產品。同年，本集團將發行網絡擴展至印尼及南韓，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與當地發行商訂立影像發行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當地發行商獲授權於當地市場發行若干音樂影像節目，包括Phil Collins的「Face Value」、U2的「Joshua Tree」及Bee Gees的「One Night Only」等。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著名日本動畫製作商訂立協議，以於香港及澳門獨家發行「數碼暴龍」動畫。根據另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東映動畫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進一步取得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以多種制式發行（其中包括）「龍珠」、「Magical Doremi」及「銀河鐵路999」等動畫的獨家家居影像發行權。

馮懿卿先生及其家屬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代價190美元認購一家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舊鐳射控股中合共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舊鐳射控股購入彼等於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之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控股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舊鐳射控股5%股權，與其組成策略聯盟。該配發的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鐳射娛樂作為獲分授版權承授人與版權批授人Star East訂立一項版權協議，以向Star East購買非獨家版權，於互聯網上發行、傳送及播放20套影片，代價為2,000,000港元，乃按有關影片於互聯網上發行之公平價值為基準計算，以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與Himalaya訂立一項影像發行協議，以發行「Eagles」、「披頭四 (Beatles)」、「Tina Turner」及「保羅麥卡尼 (Paul McCartney)」等歌手39套音樂影像節目，成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將發行網絡擴展至台灣。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成立分公司鐳射台灣，進一步擴展其發行業務，於台灣發行其產品。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Paradise Television Inc.訂立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發行權，以「日本菠蘿天堂」商號推出有線收費電視、互聯網、自選影像、錄影帶、LD、VCD及DVD節目。

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家著名電訊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公司獲授許可及發行權，於「Top Channel」頻道以該商號向香港iTV用戶推出英語及華語以外之影像節目。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其節目種類，取得15套有關足球傳奇人物的節目如「碧咸」、「馬勒當拿」及「奧雲」等於香港及澳門的發行權。

憑藉馮懿卿先生擔任導演及監製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迅速晉身香港主要家居娛樂發行商之列。

按本集團所發行影片數目計算，加上其作為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多個亞洲國家當地著名發行商之音樂影像節目供應商之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奠定於該等國家發行音樂影像節目之翹楚地位。

為整頓本集團架構，鐳射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按代價1.00港元向馮懿卿先生出售其分別於鐳射發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影貿發行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鐳射發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影貿發行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而影貿發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起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為籌備及預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鐳射BVI就本集團重組其中一環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立，以取代舊鐳射控股作為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各自之中介控股公司。重組後，舊鐳射控股終止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網站*www.panorama.com.hk*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市場。董事相信該網站將可為本集團的業務揭開新的一頁，並同時為其業務提供額外發行渠道。本集團已制訂策略，於該新範疇開拓業務，矢志成為家居娛樂業內最優秀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本集團成功由以錄影帶及LD制式發行電影為主要業務的影片發行商轉型為影像節目發行商，發行及提供各式各樣的本地及海外製作電影、音樂、動畫、成人、記實片、舞台表演以及錄影現場演唱會等節目，且更晉身成為娛樂節目供應商，透過分授發行權、於互聯網、iTV及收費電視發行節目等渠道及發行公映權提供娛樂節目。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積極拓展業務記錄概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營運

- 發行「Beat」及「Another Day in Paradise」等電影的公映權

發行及市場推廣

- 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發行網絡，與泰國一知名音樂影像節目發行商Tiga訂立分授版權安排，將覆蓋範圍伸展至泰國
- 進一步將本集團之發行網絡擴闊至印尼及南韓，在當地發行音樂影像節目
- 成立鐳射新加坡，以於新加坡發行影像產品

供應及採購

- 向Canal+取得發行權，於香港及澳門發行超過50齣電影，包括「第一滴血」、「超人3之大破電腦霸王」、「本能」、「未來戰士續集」及「畢業生」，為期三或四年
- 向Anim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發行權，於香港及澳門發行著名日本動畫節目「GTO」及「Makibaoh」，為期三年
- 向HBO取得發行權，於香港及澳門發行電影產品，由有關影片供應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人力資源調配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0名員工，負責不同部門的營運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營運

- 發行「水牛 66」及「懸情追蹤」等電影之公映權
- 就設立本集團網站及於網上傳送電影、音樂及動畫節目，進行全面的互聯網入門網站、技術支援及專門知識研究
- 與Star East訂立協議，以授出發行權透過本集團自有網站，以自選影帶制式在互聯網上發行若干本地製作電影
- 借助其於影片娛樂業的優勢，開發電子商貿商機

積極拓展業務

發行及市場推廣

- 與一著名食品及藥品零售商訂立發行安排，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於香港的發行網絡，藉此於香港大部分零售門市、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連鎖藥房內陳列本集團的產品
- 與南韓一名著名音樂影像節目發行商SRE Corporation訂立一項影像發行協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南韓的發行網絡
- 與印尼一名著名音樂影像節目發行商PT BMG Music Indonesia訂立一項影像發行協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印尼的發行網絡
- 繼續增加DVD制式銷售額

供應及採購

- 向一著名動畫製作公司取得發行權，以發行著名日本動畫劇場版「數碼暴龍」及「數碼暴龍－Our War Game」，由接獲通知有關影片供應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繼續加強發行渠道及擴闊以自選影像制式提供的節目種類
- 開始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磋商，就推出網上商店進行籌備工作
- 繼續與版權批授人洽商，以擴展品牌旗下產品種類
- 與Star East訂立版權協議，以取得發行權，透過由本集團的網站在互聯網上發行若干本地分授製作電影，為期兩年，以便進一步豐富其電影內容
- 取得在互聯網發行若干本地製作電影的非獨家發行權

人力資源調配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不同業務範疇聘用34名僱員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業務營運

- 發行「網絡殺人遊戲」、「毒王」及「數碼暴龍」等影片之公映權

積極拓展業務

- 繼續豐富本集團網站的內容，並開發互聯網入門網站的功能
- 著手開發互聯網入門網站，作為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的平台，提供網上VCD/DVD商店及網上播送電影、音樂及動畫節目
- 成立包裝隊伍，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 物色商機，作為發行各種節目的批發商
- 與一連鎖便利店訂立安排，作為其八間其他供應商以外之視聽節目獨家供應商
- 於十二月中推出網站pe28.com，以向本集團潛在視眾提供一系列節目「菠蘿天堂」

發行及市場推廣

- 透過與Himalaya訂立協議進一步將發行網絡擴闊至台灣，在當地發行音樂影像節目
- 與一連鎖便利店訂立發行安排，進一步擴展香港發行網絡
- 成立鐳射台灣，擴展台灣發行網絡
- 與一著名電訊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據此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按「Top Channel」品牌向iTV用戶發行英語及華語以外的影像節目
- 與雀巢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合作計劃，合力就於香港推出「數碼暴龍」動畫影像節目進行宣傳

供應及採購

- 取得日本一名著名成人電影製作商Paradise Television Inc.的獨家發行權，以於有線收費電視、互聯網及自選影像在香港境內發行其所有「日本菠蘿天堂」成人節目，由有關節目首次廣播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繼續與版權批授人洽商，擴闊網上VCD/DVD商店提供的產品種類
- 與一韓國電影製作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於香港及澳門發行若干著名韓國電影的發行權，包括「Happy Together」、「Tomato」及「Soonpoong Obstetrics」，由接獲有關節目之日起計為期五年
- 取得15套有關足球傳奇人物的節目於香港及澳門的發行權，為期四年
- 繼續與版權批授人洽商，以擴展品牌旗下產品種類

積極拓展業務

人力資源調配

- 增聘15及2名員工，分別組成包裝部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互聯網網站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用36名及63名僱員，負責本集團不同範疇業務

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廣泛的既有發行網絡，在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發行VCD及DVD家居娛樂制式影像節目，包括台灣、新加坡、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本集團亦於上述國家及地區分授發行權。本集團發行的節目式樣俱備，主要為各種類型的電影，包括劇情、動作、喜劇、驚悚、探險及成人電影，亦包括音樂、動畫、體育及記實片其他類型節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當中分別約38,000,000港元、41,9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源自影像節目發行，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2%、91.4%及86.4%。於上述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7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源自分授影片發行權，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8.8%、8.6%及13.6%。

自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香港擴展其影像發行網絡。覆蓋面已伸展至影像及唱片店、便利店、書籍與雜誌代理公司以及連鎖超級市場，而分授版權業務則覆蓋有線電視經營商及自選影像經營商。自選影像版權僅限於香港及／或澳門。本集團另透過成立鐳射台灣及鐳射新加坡及向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當地發行商分授發行權，進一步擴展其發行網絡至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多個亞洲國家。

董事認為，就動畫、音樂和成人影像節目而言，本集團已穩居香港家居娛樂業內影像節目發行商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已獲授予獨家發行權，以於香港及澳門發行HBO及花花公子影像。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發行約160、250及150套新推出影像節目。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媒體超過1,700套影像節目的發行權。

藉成立電子商貿平台作為進行直銷之第一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其入門網站，域名為www.panorama.com.hk，該網站主要提供全面電影相關內容。成立該互聯網入門網站旨在為零售商或版權批授人及本集團提供快捷的有效溝通渠道，藉以加強彼等之業務關係。為進一步把握本集團以傳統方式發行VCD及／或DVD制式影像節目之獨家發行權，電子商貿平台亦將於網上提供VCD及DVD銷售，並向用戶提供網上播送服務。顧客除利用傳統方式訂購外，亦可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選購產品。因此，電子商貿平台將加強營運支援、市場推廣及宣傳能力，並改善於市場進行企業傳訊方面工作。

董事相信，透過本集團網站提供實物產品及服務將可吸引更多視眾，並補足本集團現有家居影像產品及電影發行業務。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策略首先將專注於在市場進行企業傳訊方面工作，稍後方著眼於營業層面。董事亦認為，要如本集團般成為成功的家居影像產

品發行商，必須具備週全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確保存貨迅速有效流動。憑藉電子商貿平台的協助，網上購貨目錄及網路架構均可為本集團於未來與其存貨系統、影片版權庫及版權查核工作結合作好準備。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關鍵在於下列優勢：

影片庫包羅萬有

本集團自成立至今已建立藏片量驕人的影片庫，搜羅超過1,700套片目，且片種包羅萬有，包括劇情、動作、喜劇、動畫、驚悚、體育、成人、記實片及音樂。本集團訂下策略，發行各式各樣的受歡迎優質節目，以迎合客戶不同需要及喜好。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於家居娛樂市場推出的節目一向廣受歡迎，成績斐然。由本集團發行的著名電影包括「毒王」、「畢業生」及「數碼暴龍」等。

本集團之影片庫藏有大受歡迎的經典電影如「現代啟示錄」、「未來戰士續集」、「本能」、「落水狗」、「第一滴血第一至三集」、「超人3之大破電腦霸王」及「毒王」等，至今收藏的影片數量超過400套。

本集團的音樂影片庫包括家傳戶曉歌手的音樂影像節目，例如Bee Gees、Janet Jackson、Paul McCartney、Eric Clapton、Prince、Phil Collins、Stevie Wonder、The Eagles、Christina Aguilera及多屆格林美獎得主Santana。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30套音樂影像節目之發行權。

日本動畫方面，本集團與一日本電視台及日本動畫製作公司緊密合作，推出賣座動畫包括「麻辣教師GTO」、「數碼暴龍」、「龍珠」及「Makiboah」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超過900套動畫影像節目的發行權。

廣泛發行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個根基穩固的廣泛發行網絡，於香港、台灣、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發行家居影像產品。董事認為，除了本集團正不斷擴充的豐富影片庫以外，本集團令人驕傲的發行網絡亦為本集團成功關鍵之一。於香港，本集團的產品遍佈逾1,200間銷售門市。本集團的產品亦於多間著名連鎖影視店內供應。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大型便利店、連鎖超級市場及連鎖藥房等非傳統影像發行渠道及超過1,000個書報攤發行影像節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該廣泛的發行網絡為大部分目標顧客提供服務。

業 務

本集團實力雄厚的發行網絡亦遍及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亞洲國家。本集團透過主要發行商以其商號發行其音樂影像產品，分別在馬來西亞、南韓、印尼及台灣透過當地主要發行商「EMI」、「SRE Corporation」、「BMG」及「Himalaya」發行音樂影像產品。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夥伴均於其各自之國家享譽盛名。本集團另分別透過新加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台灣一間分公司成立代表辦事處。為進一步擴展發行網絡，董事現正考慮日後於泰國及中國北京和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與成就驕人之版權批授人之悠久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版權批授人及製作公司如HBO及花花公子等的多年友好關係亦為其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有助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來不斷爭取不同制式產品的獨家發行權。此外，與本集團合作的若干版權批授人亦提供另類賣座電影。這些合作關係對本集團彌足珍貴，確保本集團可於日後透過不同媒體向觀眾提供優質內容。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一支優秀的管理隊伍，資深的業務成員於娛樂事業經驗豐富，技術精湛，各有專長，讓本集團可藉發展現行業務及開拓互聯網商機獲益。

優質產品

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所有由本集團發行的VCD及DVD均具備優質音效，而大部分由本集團發行的DVD更添加多種超卓功能如音效系統選擇、目錄選擇、加送片段及多國語言字幕選擇等。本集團謹慎挑選分判承包商，以確保及保證品質。董事表示，本集團大部分動畫及音樂節目均採購自頂級製作商。

市場知名度高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創辦人及管理隊伍之努力不懈與經驗，本集團業務已成功於市場奠定知名度及信譽，並擁有一群忠誠的客戶。

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其建立多年的廣泛發行網絡，於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以VCD及DVD制式發行影像節目，提供家居娛樂。本集團亦於上述地區分授發行權。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的合併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發行影像節目	37,963	41,923	27,552
— 分授版權	3,664	3,968	4,342
總計	<u>41,627</u>	<u>45,891</u>	<u>31,894</u>

發行

本集團發行的產品包括VCD及DVD制式影像節目。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業務所佔營業額百分比按媒體制式劃分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媒體制式分析發行業務 應佔營業額			
— VCD	33,481	36,377	21,992
— DVD	4,427	5,546	5,560
— 其他	55	—	—
	<u>37,963</u>	<u>41,923</u>	<u>27,552</u>

本集團發行的影像節目主要為電影，片種繁多，包括劇情、動作、喜劇、音樂、驚悚、冒險、戰爭、動畫及成人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不同影像制式持有超過1,700套節

目的發行權。本集團的策略為，發行廣泛系列的備受歡迎的優質家居娛樂節目，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喜好。下列為由本集團發行的若干暢銷電影、音樂及動畫影片或商號：

外語片

- 網絡殺人遊戲
- 毒王
- 超人3之大破電腦霸王
- 金剛
- 聖誕老人
- 畢業生
- 冬獅
- 怪醫秦博士
- 夢中情人
- 未來戰士續集
- 第一滴血第一至三集
- 活佛傳
- 登月之旅

音樂

- Bee Gees – One Night Only
- Carole King in Concert
- Christina Aguilera – My Reflection
- Eagles – Hell freezes Over
- Paul McCartney – Live at the Carven Club
- Phil Collins – Face Value
- Roy Orbison & Friends – A Black & White Night
- Santana – Supernatural Live
- The Cranberries: Beneath the Skin
- U2 – The Joshua Tree
- Janet Jackson – Velvet Rope
- Beatles Story

動畫

- 真假公主
- 安娜與國王
- 伏魔神劍
- 數碼暴龍
- 龍珠
- GTO
- 超時空要塞
- 寵物小精靈
- 平安夜
- 男兒當入樽
- 義犬報恩

成人

- 花花公子映像
- 蜜桃映像
- 菠蘿天堂

體育及特別題材

- 真實紀錄 — 碧咸
- 天戰
- 世界足球精英集
- 共和國戰爭
- 世界盃至尊金球120
- 曼聯風雲群英錄
- 空中軍備巡禮 — 鐵翼藍天使
- American's Flying Aces
- 決戰巴塞隆拿／不敗之神話
- 世界盃熱門編
- 頂級模特兒泳裝Show

分授版權

本集團向亞洲地區（包括台灣、馬來西亞、南韓、印尼及泰國）之收費電視及iTV經營商和影像產品發行商分授其影像節目版權。

本集團一般向其獲分授版權承授人（收費電視或iTV）供應影像節目母帶拷貝以作公開廣播。本集團向其獲分授版權承授人（影像產品發行商）提供影像節目母帶拷貝，以複製影像製成品。

收購影像節目之發行權

本集團非常著重以合理價格採購具潛力的外語片、音樂及動畫影像節目發行權的工作。憑著本集團與主要影片製作公司及發行商之多年良好業務關係，及本集團於家居娛樂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一直成功取得主要賣座及得獎影片以至另類片種的發行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版權批授人支付的影片版權費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支付的版權費總額約72.2%、76.1%及56.3%及最大版權批授人佔本集團支付總版權費約22.0%、22.5%及28.6%。該等數字僅指本集團就收購電影所支付之版權費總額各自所佔百分比。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本集團五大版權批授人當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業 務

本集團一般按批量採購影片，因此多項指定片目透過單一交易向相同版權批授人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出版權、授出發行權期間及最低保證金）購入。董事認為，管理層對採購自製作商及版權批授人各種影像節目的價值有超卓的鑑賞能力，且能夠按合理價格取得影像節目影片，此乃本集團成功要素之一。本集團備有一支資深的專業採購隊伍，由四名員工組成，包括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梁少娟女士，專責挑選優質及具價值的電影、音樂及動畫影像節目之發行權。

本集團獲取之節目發行權一般為期五至七年，而分授版權協議涵蓋的媒體不但包括錄影帶、LD、VCD及DVD制式，更包括以日後可能發明的媒體發行節目的發行權。協議所覆蓋媒體廣泛，本集團可藉此受惠於任何可能日趨普及的家居娛樂媒體制式，如自選影像及網上電視制式等。本集團獲取之發行權一般可讓本集團於有關分授版權協議內所指定媒體及地區獨家發行節目。本集團一般於協議屆滿時與有關節目版權批授人商洽續授發行權的條款。

就外語片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簽訂有關分授版權協議時支付一筆不少於最低保證專利權費30%之數額作為按金，而餘額則須於接獲電影母帶拷貝時支付。向版權批授人支付的最低保證專利權費一般於支付予該版權批授人的總專利權費抵銷，而總專利權費則一般為本集團發行的獲分授版權影像產品的批發價之指定百分比。

華語片方面，本集團一般按定額版權費向版權批授人購買有關發行權，而毋須向版權批授人進一步支付專利權費。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的節目發行權詳情：

發行權期間	概約節目數量*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其後	976
	<u>1,733</u>

* 上述影像節目總值1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全數於本集團賬目內攤銷。

本集團與本地製作公司以至國際節目製作公司維持多年良好關係。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取得充足節目以供發行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技術及設施基建

技術基建

本集團的技術基建無論在建設及保養方面均屬可靠、安全、富靈活性及具擴展能力。內部員工與外聘應用服務供應商一直攜手合作，以評估可載入本公司現有技術架構的經引證技術創新業務工序。本集團現正開發先進數碼版權管理、流式方法、儲值卡、互動市場推廣及客戶忠誠與關係管理程式，以探索其他內容發行的新領域及增加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方面的主要策略為建設基建，從而以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管理內容及客戶檔案，以支援新發行渠道及收益來源開發。此基建將以已獲肯定的軟硬件配件組成，包括開放式源代碼及業內標準平台，務求建設一個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架構，以支援現行業務及協助持續擴展業務。

資訊科技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開發隊伍由兩名技術人員組成，負責設計、管理及保養服務，以支援對外及對內網絡應用的綜合程序。該隊伍亦負責加強本集團的系統骨幹及平台，以及就先進的發行及多媒體技術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本集團透過該等技術提昇現行業務的效率及發展潛力。

製作及分判承包安排

VCD

本集團將VCD複製工序分判予香港指定工場，以進行視像源碼轉換工序。首先，透過使用MPEG1編碼技術，將視聽信號壓縮為一張輸出母碟CD-R。母碟CD-R然後傳送到母碟製作服務公司，以便製造模板。影片的模板繼而將裝配於複製機上進行自動複製VCD程序。最後便在VCD上加印影片商號及片名。

DVD

本集團現時將本集團DVD複製工序外判予香港及台灣的DVD複製公司。複製工序採用多種先進電腦軟硬件模組。

影片的視聽源碼於進行編碼過程前先分開編輯轉換為數碼格式。透過編輯過程，視像源碼輸入將轉換為MPEG2格式，而聲音源碼則壓縮為AC-3或DTS音效格式。此程式編寫過程連結經編碼的視訊及音效，再加上字幕及目錄後，便於DLT碟上製作影碟影像，繼而將該DLT碟轉換為模板，最後將模板裝配於複製機上進行複製。

品質控制

本集團非常著重其影像產品的畫面與音效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隊伍由兩名技術人員組成，負責每日進行檢定，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規格及標準。由本集團發行的產品於運送予客戶前必須經抽樣檢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損毀及客戶退貨或投訴水平甚低。

銷售及發行

就VCD及DVD發行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於香港擁有超過160名客戶，包括影視店、影像批發商、連鎖便利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所覆蓋銷售門市超過1,200間。分授版權及公映權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收費電視及自選影像服務供應商和台灣、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南韓的影像產品發行商。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安排視乎客戶需求而有所不同。直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客戶訂購產品時按協定價格以VCD及DVD制式發行影像節目。另外，本集團向海外影像發行商分授影像節目之版權，向其提供母片影像自行複製或影像產品製成品。分授版權費一般須於簽訂分授版權協議時預先支付20%至50%，餘額則須於母片影像或影像產品製成品送抵獲分授版權承授人時支付。本集團訂立的大部分版權協議限制，在未獲得版權批授人事先同意前，本集團不得分授版權。公映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委聘代理安排於不同戲院公映影片。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5%、22.7%及35.3%。最大客戶則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約6.8%、5.7%及13.3%。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額約91.2%、91.4%及86.4%，而本集團合併營業額其餘分別約8.8%、8.6%及13.6%則源自分授版權收入。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壞賬分別約358,000港元、146,000港元及28,000港元，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並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已作出充分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新客戶必須以現金在收貨時支付貨款。建立交易關係一段時期，並經考慮客戶的信譽後，本集團或會給予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管理層將不時覆核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應付賬款賬齡分析。銷售及會計部則負責跟進逾期賬款以及向客戶發出付款提示。倘任何客

戶賬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本集團一般不會進一步向該客戶運送任何貨品。然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或會繼續向經證實其業務及信貸記錄為可靠之客戶運送貨品。當管理層認為呆賬難以收回時，則就該等債務作出呆賬撥備。

董事認為，影像制式日新月異，本集團之家居影像產品發行業務的市場潛力將隨之不斷飆升。本集團作為業內翹楚以及主要影片製作公司與各種播映渠道的聯繫之重要地位亦將隨著嶄新影像制式及／或播映渠道誕生而增強。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隊伍由17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聯繫客戶、物色新商機、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如最新上畫影片票房和不同影像制式最新影像節目的銷量等，並收集客戶意見，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呈。此外，市場推廣隊伍亦負責制訂宣傳策略，並與本集團製作及品質控制部門緊密合作，訂定生產計劃及發行影像節目的時間表。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主要電影節，例如美國影展、康城影展及米蘭影展等，以獲取最新市場動向及最新影片，藉以加強與製作公司的關係，並物色可建立其他業務關係的新目標客戶。

本集團積極推行廣泛宣傳活動，包括於報章雜誌刊登廣告等。此外，本集團亦向其發行商提供海報、廣告紙板以及預告片，以供其於零售門市展示或播放。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及發行開支約97.1%、97.5%及98.0%。

競爭

香港的家居娛樂業競爭非常激烈，發行華語及外語影像節目的發行商多不勝數，主要競爭基於訂價、發行能力、物色或採購具潛力的影像節目的質素與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位居香港家居娛樂業領導地位的影像節目發行商之一，尤其於發行動畫、音樂及成人節目方面，會與節目製作公司及版權批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有助爭取發行權。董事認為，憑藉管理層的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較其他家居娛樂業內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多年來成功建立一個廣泛的影片庫，並計劃爭取更多發行權，以發行更多不同種類的優質節目，進一步加強其於業內的競爭地位。

版權保障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其影像節目的知識產權，並在大多數情況下獲節目版權擁有人授權，並取得版權批授人同意，就任何侵犯版權事宜代表其採取行動。倘檢獲任何盜版拷貝，本集團必定即時向香港海關舉報以作進一步調查及起訴，或向有關影像節目版權擁有人的製作公司提供證據，以便其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亦定期巡視影視店，以識別任何侵犯版權事宜。預期本集團所有VCD及DVD產品均將會印有本集團商標。

商標許可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其設計或表徵使用若干標誌，「Panorama」字樣自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於香港分別採用於錄影帶、VCD及DVD等影像產品。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申請註冊若干附有「Panorama」字樣的標誌時，才透過香港商標註冊處得悉作為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合夥公司（「合夥企業」）已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於香港商標註冊處根據第9類註冊「Panorama」字樣。

為免本集團於使用「Panorama」字樣時出現任何可能產生之糾紛，鐳射發行與該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訂立許可協議，該合夥公司同意向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授出不可撤銷之專有及獨家許可，自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可就協議所述之若干貨品及服務於其商標使用「Panorama」字樣（不論單獨或與鐳射發行及／或鐳射娛樂之字樣、商標、符號、設計、圖案或其他表徵一同使用，以及不論作為鐳射發行及／或鐳射娛樂全部或任何部分企業、業務、公司名稱、交易名稱或風格或企業形象之標誌），由鐳射發行支付一次總付之許可費75,000港元。

根據許可協議，鐳射發行及／或鐳射娛樂獲許可就以下貨物及服務使用商標：

- (i) 書籍、玩具、文具、雜誌；
- (ii) 唯讀鐳射碟、DVD、鐳射唱片、LD、VCD、錄影帶、唱片、錄音帶，全部均已預錄節目及／或內容（不包括本段(ii)所述媒體之空白或未錄影之項目）；及

- (iii) 自選影像服務，透過有線電視提供影像節目、透過互聯網提供網上影像節目、電影發行、電影影片、拍攝用及電影攝錄用儀器及設備。

根據許可協議，該合夥企業亦同意不會就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於版權協議日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使用「Panorama」商標而對其採取任何追究行動。

商標註冊

本集團已就其屬第9類商標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出註冊申請，申請編號分別為14316/2001、14317/2001、18378/2001及18379/2001。有關商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由於本集團擬提出註冊申請之兩項商標出現「Panorama」字眼，而商標註冊處認為該等商標與上文「商標許可協議」一段所述已由合夥企業於商標註冊處互相衝突。

雖然鐳射發行已與該合夥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訂立許可協議，以求從該合夥企業取得「Panorama」商標之使用權，包括用作鐳射發行及/或鐳射娛樂之公司名稱或商號，惟本集團仍計劃向公司註冊處提呈該兩個商標之使用證明以根據香港法例第43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註冊。此舉可令註冊處基於忠誠共同使用之理由同意讓該兩個商標與該合夥企業已註冊之「Panorama」商標同時並存。

倘商標註冊處不接受該等使用證明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兩個商標之註冊權，則本集團擬在許可協議五年期屆滿後與該合夥企業續約，以求繼續取得「Panorama」字樣之使用權。

許可協議准許使用「Panorama」字眼作為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公司的名稱。此外，根據商標條例第34條之規定，商標不得與任何人士按忠誠理由使用作為其本身名字或彼之營業地點名稱有抵觸。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Panorama」字樣作為公司名稱並不屬侵犯該合夥企業註冊之「Panorama」商標權。

豁免關連交易

自本集團開業以來，舊鐳射控股（大部分權益由馮懿卿先生及其家屬擁有及控制）、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馮懿生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結欠下列關連人士若干未償還款項：

- 結欠舊鐳射控股約1,93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乃由舊鐳射控股就向Star East收購影片版權向本集團授出的墊款，而舊鐳射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後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除非(i)本集團於緊接須予償付款項之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內具備足夠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並足以償付到期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本集團須於該財政年度具備營運所需資金；(ii)各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償還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推行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構成負面影響；及(iii)償付有關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及
- 結欠三名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分別約2,1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結欠該三名董事的總額約4,9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為該三名董事就本集團業務及擴展提供資金作出之墊款總額及／或為鐳射發行向該兩名董事宣派而未派付的股息餘款。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後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除非(i)本集團於緊接須予償付款項之財政年度前之財政年度內具備足夠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並足以償付到期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本集團須於該財政年度內具備營運所需資金；(ii)各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償還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推行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構成負面影響；及(iii)償付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可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用以償還應付上述關連人士的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債務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而有關係款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業 務

若干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作出個人擔保及梁少娟女士自置物業之質押已就下列項目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a)償還本集團根據所獲授銀行融資應付之債項及負債及(b)履行本集團購買電腦系統訂立之五項財務租賃之承擔。

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若干擔保或解除而改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押品代替。然而，其他押品（包括梁少娟女士之自置物業及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作出之擔保）不會解除或解除而改以公司擔保代替，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作為本集團按上述銀行融資而須履行承擔之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條，上文所述由關連人士以貸款、擔保及抵押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乃為本集團之利益按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授出，亦未有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上述交易獲豁免毋須作出申報或公佈，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獨立股東批准。

潛在業務機會

董事相信，家居娛樂新媒體之技術日新月異，以及預期互聯網普及化將為本集團家居影像產品發行、分授版權、公映權及互聯網業務各範疇締造龐大潛能。

嶄新家居娛樂媒體之科技發展

董事認為，新媒體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家居娛樂業因而獲得重大裨益，令影片發行及相關產品有效率地達致全球每一個角落。電影一直透過各種渠道發行，包括傳統戲院、電視廣播以及錄影機、VCD及DVD的產品，以至透過網上播送等嶄新科技，為全球觀眾及將繼續以嶄新網上傳送方法提供品質更佳及功能更多的家居影像產品。董事認為，凡推出新類型媒體（例如新有線電視經營商、互聯網、自選影像），現行市場必定得以擴展，有助推動整個娛樂事業持續發展。

外語片於香港越見受歡迎

董事認為，一般採購自美國、歐洲、日本及南韓的外語片於香港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基於本集團主要實力在於外語片發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藉著外語片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上升而受惠。

香港有關規例之正面變動

如「風險因素」一節「盜版活動」一段所述，包括本集團在內，香港電影及音樂界一直受到盜版活動的負面影響，諸如未獲授權之發行商於影片正式公映前以透過VCD及DVD等影像制式發行影像節目，電影發行權之價值便會因而減低。

香港盜版活動猖獗，政府因而於一九九八年引入盜版條例，以打擊香港盜版光碟活動。該條例對香港所有光碟製造商實施全面法定版權規定。

根據海關公佈的資料數據顯示，檢獲的盜版光碟數目由一九九九年約16,600,000張大大降低約49.4%至二零零零年約8,400,000張。董事認為，從事家居娛樂事業的公司可藉該等有關法例執行收緊及業內規例得到改善而受惠。

整體業務目標

在本集團於香港的既有業務之基礎上，本集團矢志成為居領導地位的發行商及娛樂節目供應商之一，為亞洲觀眾提供高質素的影片娛樂。為實踐本集團的宗旨及把握市場機遇，董事已制訂下列策略：

豐富本集團影片庫

本集團將繼續於世界各地搜羅各式各樣備受大眾歡迎的優質節目，包括體育、動畫、音樂、華語影片、教育及特別題材節目，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喜好。本集團的採購隊伍積極參加各大型電影節或電影展，以捕足最新潮流和爭取新推出片目，並加強與製作公司的聯繫。

擴充本集團發行網絡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於香港的發行網絡，以覆蓋更多零售連鎖店。本集團亦計劃於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亞洲國家設立地區辦事處或分公司，以擴展各地區的銷售覆蓋範圍，並將於大中華區內物色業務夥伴。董事認為，上述策略有助本集團打開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國家之家居影像娛樂市場，並可藉該等市場之發展潛力獲益，從而擴大及改善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及盈利能力。

擴闊發行渠道

本集團一直致力循不同途徑擴闊其發行渠道，鑑於香港開放電視市場，電視經營商數目與日俱增，帶動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就本集團影像節目的發行和分授版權與電視經營商洽談。

開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

董事相信，互聯網的廣泛應用為家居娛樂事業開創新媒體及帶來新機會。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計劃於互聯網入門網站(www.panorama.com.hk)內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優質電影、音樂、動畫及成人節目和其他娛樂相關內容以及電子商貿服務，迎合個別用戶的需要。董事相信，憑藉其全面的影片庫、多種品牌節目之獨家發行權、穩固策略聯盟，以及其與超卓製片商的悠久業務關係，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將能善用電影及音樂娛樂媒體，達成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目標。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推行計劃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計劃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豐富影片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台灣及新加坡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與本地影片製作公司展開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中國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爭取更多自選影像發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泰國及南韓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台灣及新加坡等亞洲其他國家爭取更多發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印尼及菲律賓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印度及越南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擴充發行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香港發行網絡至覆蓋330間影視店及1,0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廣州設立分公司 擴展新加坡銷售辦事處，以覆蓋馬來西亞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香港發行網絡至覆蓋360間影視店及1,1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北京設立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本地發行網絡至覆蓋380間影視店及1,2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泰國設立銷售辦事處 增聘兩名員工，組成銷售隊伍，負責電視節目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本地發行網絡至覆蓋390間影視店及1,3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中國設立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本地發行網絡至覆蓋400間影視店及1,4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中國增設分公司 為印尼及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本地發行網絡至覆蓋420間影視店及1,5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中國增設更多分公司 於印度及越南成立合營公司

推行計劃 (續)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p>擴闊發行渠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分授發行權與iCable展開磋商 推出世界杯相關片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32套及增加該六個月期間內的公映權至6套 於該期間推出最少3齣華語電影 推出著名動畫節目「數碼暴龍」第三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38套及增加該六個月期間的公映權數目至7套 繼續於該期間推出華語電影 於香港增聘兩名員工，組成版權銷售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45套及增加該六個月的公映權數目至8套 開發亞洲國家的電視及影像分授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48套及增加該六個月期間的公映權數目至9套 繼續開發亞洲國家的電視及影像分授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50套及增加該六個月期間的公映權數目至10套 繼續開發亞洲國家的電視及影像分授權市場
<p>開發互聯網及電子 商買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豐富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就商業對商業模式進行研究 繼續開發視聽及家居娛樂相關產品的電子商買 推出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提供網上預告片及最新電影大綱 建立與客戶的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就網上音樂播送與音樂公司繼續磋商及爭取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成立會員資料庫及推動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業務計劃乃由董事按以下詳述之多項基礎及假設制訂。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均屬合理，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假設準確無誤及可予達成。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重新調配本集團由配售所得款項至其他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

有關業務計劃之一般假設如下：

1. 本集團不會因「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2. 本集團不會因香港、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或本集團經營之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例（包括立法、規則或規例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3. 上述任何指定期間之業務目標乃按可由本集團就市場狀況之變化、市場對特定產品之反應及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過往期間的業務目標而不時修訂或調整之基準編製。另亦假設本集團並不會就達成任何指定期間既定業務目標遇上任何重大延誤；
4.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對娛樂資訊的需求持續強勁；
5. 本集團將可取得所需電影、音樂及動畫節目的網上播送發行權；
6. 家居娛樂新媒體的技術將持續發展；
7. 全球互聯網市場將持續發展，尤其於本集團經營的地區；
8. 互聯網將被廣泛接納為商貿及娛樂的媒體；及
9. 寬頻技術將如預期發展及擴展。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有助提高本公司之知名度，並可擴闊資本基礎，以配合日後增長及發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並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700,000港元。董事計劃撥付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豐富影片庫	1.5	1.6	2.0	2.0	2.0	2.0	11.1
擴充發行網絡	-	0.6	0.4	1.1	-	-	2.1
開發互聯網及 電子商貿業務	-	0.6	0.6	0.6	0.6	-	2.4
一般營運資金	1.1	-	-	-	-	-	1.1
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撥付 之投資總額	<u>2.6</u>	<u>2.8</u>	<u>3.0</u>	<u>3.7</u>	<u>2.6</u>	<u>2.0</u>	<u>16.7</u>

倘超額配股權按配售價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約4,8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擬將大部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用於豐富本集團影片庫，而餘額約800,000港元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擬將按配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而未需即時撥付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認為，按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就本集團推行本節「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段所述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既訂及／或計劃項目提供充足資金。倘於業務計劃期間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特質或性質有任何重大變動建議，則本集團除須刊登公佈外，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

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新調配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於該等情況或倘基於任何原因所得款項淨額未如上文所述撥付擬訂用途或未予以重新調配，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董事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企業政策策劃、整體管理及購買影片版權。馮懿卿先生分別於加拿大 Mohawk College 及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修讀傳理學及電影學。彼自一九七三年開始其電影製作事業，曾製作多部獲全球認同的得獎影片，如「The Tale of Walled City」及「Good Morning Sir」，分別於一九八二年 International Film & TV Festival of New York 及一九八一年倫敦電影節獲頒殊榮。香港電影導演會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馮先生一直為該會成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該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 Hong Kong Film Advisory Board 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電影資料館榮譽顧問。

梁少娟女士，54歲，執行董事，掌管本集團日常運作。梁女士畢業於加拿大 Humber College，主修攝影學。彼於電影及娛樂業累積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電視經營公司、電影製作公司及影樓約十年。梁女士乃馮懿卿先生之妻室。

馮懿生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政策、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和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彼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馮先生畢業於加拿大 Mohawk College，主修工商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在清水灣鄉村俱樂部工作，離任前之職位為財務及行政經理。馮先生於該公司任職五年後開始創立本身事業，於水果進口、零售及批發業大展拳腳。馮先生乃馮懿卿先生之胞弟。

區力民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家居影像娛樂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區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娛樂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 Citymax Video Production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4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事董事。盧博士現為 WPP 大中華區之非執行主席。WPP Group Plc 為一間傳訊服務集團，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廣告、市場推廣、專門傳訊及公關服務。盧博士曾為網基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創辦網基科技有限公司前，盧博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任職花旗銀行（前稱美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萬國寶通銀行) 環球個人銀行服務香港及澳門區行政總裁。任職美國萬國寶通銀行前, 盧博士為香港電訊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總經理, 專責開發及推廣全球首個商業寬頻互動電視服務。盧博士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為英聯邦獎學金學者、Croucher Foundation Fellow及英國劍橋大學唐寧書院準院士。盧博士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並獲政府委任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盧博士亦為多家公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事董事, 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盧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著名全球組織世界經濟論壇選為「全球一百位未來領袖之一」。一九九九年七月, 盧博士獲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

馮宣妮女士, 30歲,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建築業擁有近七年經驗, 並曾參與九廣鐵路九龍站之設計及建設工作。彼於美國康乃爾大學接受教育。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出任建築設計公司2 DN之董事, 參與多個香港、台灣及中國設計項目。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 馮女士受聘於Intergrated Design Associates, 出任建築設計師。馮女士乃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 49歲,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 並曾於美國波士頓大學進修, 主修新聞系。彼於七十年代創辦帶領潮流的生活潮流雜誌「號外」(前稱「Tabloid」)。陳先生現任職Karantnetwork Limited董事。

鄒世龍先生, 39歲,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任職廣告、公共關係及銀行業。彼於畢業後曾任職廣告代理公司, 隨後轉業, 先後任職Republic Bank of New York及渣打銀行私人銀行業務。鄒先生亦曾任職一家主要傳呼公司, 負責客戶服務。於一九九七年, 鄒先生創辦香港著名藝人及模特兒經理人公司Starz People (HK) Limited。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其後將每年續約,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獲取薪金, 並每年調整, 增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惟幅度不得超過現行薪金15%。於各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位執行董事亦可就該年之全年服務獲授相等於彼之平均一個月薪酬之花紅, 而有關花紅於下一個曆年二月發放, 惟倘有關執行董事未有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或服務合約於可額外獲得一個月酬金之有關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則上述花紅將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可獲取酌情花紅, 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惟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

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惟已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10%。預計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獲取的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及將約為958,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彼等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書。委任函件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酬金」一段。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董事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酬金」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中先生及鄒世龍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鄒世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歐經緯先生，31歲，收購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由日本市場購買影片版權及發展與推廣互聯網業務和有線電視及自選影像節目。歐先生持有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歐先生於娛樂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擅長於日本節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英格蘭一家名為倫敦國際廣播電台有限公司之電台任職節目統籌，並曾任職於一家日本節目代理Anim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多媒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孫耀先先生，43歲，資訊科技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公司，掌管網頁開發及其他新興傳媒相關業務。孫先生於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擅長於網絡、數據庫、多媒體、互聯網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何重立先生，51歲，區域及音樂總監，掌管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之台灣及新加坡業務和本集團音樂影像節目業務拓展。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浸會學院）傳理文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當出任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國際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任職台灣滾石唱片有限公司。彼於影音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戴自勤先生，53歲，製作及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製作及營運事務。戴先生持有美國北加羅連納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娛樂及銅管製造業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於一家國際娛樂公司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出任人力資源總監。

劉慧冰女士，2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部任職逾四年。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發展，並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

員工

員工人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名員工，按職能劃分如下：

	員工數目			總計
	香港	新加坡	台灣	
高級管理層	2	—	—	2
影片採購及購買	3	—	—	3
美術設計及製作	9	—	—	9
財務及行政	5	—	—	5
資訊科技	3	—	—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3	2	17
營運	10	—	1	11
兼職員工	13	—	—	13
總計	<u>57</u>	<u>3</u>	<u>3</u>	<u>63</u>

勞資關係

董事認為良好的勞資關係重要攸關，故為僱員提供正統培訓及富競爭力的薪酬和獎勵。本集團業務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亦從未就其業務聘請合適員工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意外保險。此外，本集團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不時修訂）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有關僱員每月收入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出強制性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僱員可選擇按其薪金或有關收入之指定百分比或固定款額作出僱員自願供款。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時即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本集團其他全職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0,000,000股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認購價認購，而餘下20,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認購價認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有所折讓，乃為獎勵及表揚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員工之貢獻。本集團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貢獻之若干董事及參與本集團管理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投入大量時間之若干員工授出條件較優厚之購股權。

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經有關購股權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兩節。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包括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下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FAL	233,340,000 (附註1)	58.34%
馮懿卿先生	251,671,500 (附註2)	62.92%

附註：

1. 該等233,340,000股股份乃以AFAL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該公司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梁少娟女士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室及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馮懿卿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亦被視為於由AFAL持有之233,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等251,671,500股股份中，馮懿卿先生個人持有18,331,500股股份，而餘下233,340,000股股份（按上文附註1所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則由AFAL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卿先生已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3,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75%（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卿先生將直接及透過AFAL於258,67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8.79%）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下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而彼等可於實際情況下直接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姓名／ 名稱	首次取得 本集團 直接／間接 持股權益 日期		概約總 股權 百分比	每股股份 概約平均 投資成本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股份數目				
AFAL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4)	233,340,000 (附註1)	58.3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馮懿卿先生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251,671,500 (附註2)	62.92%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梁少娟女士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1)	233,340,000 (附註1)	58.3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馮宣妮女士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1)	233,340,000 (附註1)	58.3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馮懿生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31,663,500 (附註3)	7.91%	950,000 (附註3)	0.03 (附註3)

附註：

- 該等233,340,000股份乃由AF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實益擁有75%、20%及5%。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乃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股東定義為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群人士。由於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乃家屬，共同擁有AFAL之控制權，故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各人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梁少娟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首次取得本集團之持股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梁少娟女士已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2,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梁少娟女士將直接於6,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因其於AFAL之直接股權及馮懿卿先生及馮宣妮女士之直接持股權被視為透過AFAL間接於233,3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合共239,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4.40%）中擁有權益。

馮宣妮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首次取得本集團之持股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宣妮女士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涉及之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1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宣妮女士將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於233,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3.15%）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51,671,500股股份當中，馮懿卿先生除個人持有18,331,500股股份外，彼並被視為間接擁有由AFAL所持有233,340,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馮懿卿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權益。因此，馮懿卿先生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為251,671,500股，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92%（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卿先生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3,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7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卿先生將直接及透過AFAL於258,67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8.79%）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馮懿卿先生及馮懿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馮懿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轉讓合共9,500股股份予馮懿生先生，總代價為950,000港元。轉讓之原因乃為表揚馮懿生先生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及努力，並鼓勵彼於本集團上市後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f)分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向其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馮懿生先生因而基於上述9,500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合共31,654,000股股份。因此，馮懿生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合共31,663,500股股份，而馮懿生先生於該等31,663,500股股份的股權之應佔成本為950,0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生先生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2,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之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生先生將直接於37,66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8.56%）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4. 創辦人馮懿卿先生擁有AFAL大部分(75%)已發行股本,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取得彼於本集團之股權,因此該日被視為及當作AFAL首次加入之日期。
5. 自本集團創業以來,創辦人馮懿卿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上投入大量心血及時間,未能準確衡量,亦非金錢所能言喻,故載列AFAL及其股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的總投資成本及每股平均成本並不恰當。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遵照(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之規定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

- (a)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股份註冊持有人AFAL、馮懿卿先生及馮懿生先生)須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以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各自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AFAL之權益;
- (d) 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須於作出抵押或質押後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詳情;及
- (e) 根據上文(d)分段抵押及質押彼等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於得悉承押人或質押人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時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權益及數目。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彼於出任管理層股東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及終止出任管理層股東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後之兩年期內,彼及彼等各自之提名人、代理人、聯繫人士或/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不論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層面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

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代價10,000,000港元透過向Designate Success發行及配發舊鐳射控股（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5%股權而與Designate Success組成策略聯盟。

本集團重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後，Designate Success成為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時之已發行股本5%）之持有人。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f)分段所述，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向其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Designate Success已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合共16,660,000股股份，據此其所持有及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6,665,000股股份。該16,665,000股股份將佔於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約4.17%。

Designate Success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該16,665,000股股份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按Designate Success於舊鐳射控股之初期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及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所持有16,665,000股股份計算，Designate Success所持每股股份應佔成本約為0.60港元。

Designate Success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亦無代表參與董事會，故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333,3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333,000
<u>66,7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	<u>667,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下述任何服務之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連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證券）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具備資格獲授購股權之諮詢顧問或顧問包括以任何人士或實體身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會計、核數、管理諮詢、法律、稅項、信託、公司秘書、市場推廣、廣告、公共關係、研究及開發、電訊、科技支援、軟件維修及支援、數據處理及儲存（不論電子

或人手)、保險、銀行、估值、醫療、生產、招聘、物流、採購、電腦系統及網絡、電子商貿或網站開發及安全、資訊科技建議及/或服務,或與前述任何服務或建議類似之服務之諮詢顧問及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其他全職僱員已獲授購股權,合共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上文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購回在創業板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上市之股份，且該等股份購回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編制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0,8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擔保銀行貸款約1,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500,000港元、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約5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舊鐳射控股款項約1,9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款項約4,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22名僱員之服務年期符合僱傭條例規定，彼等終止受聘時可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須於僱傭條例列明的情況下方須於僱員終止聘用時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終止受聘情況符合條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負債約1,10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若干影片版權負債約1,200,000港元並未載於財務報表中，因該款項成為影片發行業中一般商業慣例的機會不大。

影片版權負債指除最低擔保款項外根據版權協議額外支付予版權批授人之潛在額外專利權費。

(iii) 本集團未有留意加諸於本集團之法定規定而延誤呈報就於香港使用之影片版權而向非居民版權批授人繳付之版權費有關之預扣稅。本集團現已向稅務局申報預扣稅負債，並已於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88,000港元）。由於延誤申報，本集團可能須繳付稅項罰款。

然而，稅務局或考慮就納稅人自行完全披露該事件而行使酌情權不予徵收罰款。因此，難以準確釐定罰款（如有）數額。

(iv) 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及工作以計算上文(iii)所述之預扣稅款項，以致落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意料之外的延長，且令本集團延誤申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由於延誤申報，本集團可能須繳納稅項罰款。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未接獲稅務局任何通知，表示有意判罰本集團。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最高罰款可達約4,000,000港元。然而，根據稅務局一般判罰政策，罰款一般約為累計稅項負債之10%（即133,000港元）。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上文(iii)及(iv)兩段所述可能出現之負債或稅務罰款作出彌償保證，而馮懿生先亦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彌償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其他承擔

其他承擔指就未送交本集團之影片母帶向版權批授人作出之版權費用承擔。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4,4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i)董事梁少娟女士之自置物業；(ii)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6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載於下文「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分節內。

解除抵押及擔保

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若干擔保或解除並以公司擔保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押品替代。若干抵押（包括梁少娟女士之自置物業及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個人擔保）不會解除或解除而改以公司擔保代替，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作為本集團按上述銀行融資而須履行承擔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由董事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個人擔保擔保）之數額約3,700,000港元。預期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解除。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類似之債項、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500,000港元，包括影片版權即期部分約5,000,000港元；存貨約13,1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2,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2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7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900,000港元；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6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約3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4,900,000港元；稅項撥備約2,9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5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綜合銀行融資合共約5,2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3,1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其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股息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金派付未來股息。

董事對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產淨值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要乃按假設本集團現行企業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	41,627	45,891	31,894
銷售成本		<u>(23,347)</u>	<u>(26,121)</u>	<u>(16,477)</u>
毛利		18,280	19,770	15,417
其他收入		295	339	7
發行成本		(526)	(659)	(578)
行政開支		(8,458)	(10,669)	(6,710)
其他經營開支		<u>(1,172)</u>	<u>(1,204)</u>	<u>(535)</u>
經營溢利		8,419	7,577	7,601
融資成本		<u>(229)</u>	<u>(192)</u>	<u>(189)</u>
除稅前溢利		8,190	7,385	7,412
稅項		<u>(1,009)</u>	<u>(1,341)</u>	<u>(1,327)</u>
股東應佔溢利		<u>7,181</u>	<u>6,044</u>	<u>6,085</u>
股息	2	<u>—</u>	<u>11,000</u>	<u>—</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	<u>2.15</u>	<u>1.81</u>	<u>1.83</u>

附註：

- 營業額主要指(i)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及(ii)發行電影之公映收入淨額；及(iii)分授版權收入。
- 自註冊成立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或宣派的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並假設有關於年度或期間及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3,300,000股。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2001年L.N. 76(「豁免公告」)修訂,「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之陳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豁免公告修訂,「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之報告。

由於全面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之規定將對本公司產生繁重負擔,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證監會已就第27段及第31段授出該等豁免,本集團因而僅需於本售股章程載列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倘若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要求新申請人須備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申報的最近財政期間的結算日必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申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結算日在本售股章程期所申報之日期六個月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1條。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僅需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充分就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刊發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負面變動,亦無獲悉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1,600,000港元，其中約91.2%乃產生自銷售及發行家居影像產品，另約8.8%源自分授版權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23,3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6.1%，當中約79.5%乃源自生產VCD及DVD，另約11.9%為影片版權攤銷費用。毛利約為18,300,000港元，而邊際毛利約為4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錄得重大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0.1%，而邊際毛利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約43.9%。上述各項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1)香港推行法例及規例，打擊香港娛樂業盜版活動及進口水貨帶來之正面影響；(2)若干大型連鎖影視店倒閉，業內競爭對手因而大大減弱；及(3)本集團增添更多種類電影、音樂及動畫節目，豐富其影片庫並將其推進多元化。

其他收入約295,000港元主要包括因終止舊有公積金計劃而獲人壽保險公司退還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約為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

股東應佔溢利約7,200,000港元，邊際純利約為17.3%。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8,500,000港元，其中主要項目為員工成本，約佔行政開支68.3%，其他項目包括租賃、商業應酬、汽車、海外差旅、印刷及文具開支。

流動資金狀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2.0倍及0.9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平均還款期及存貨平均流轉期分別約為55日、47日及176日，與本集團之有關政策一致。本集團經審慎考慮客戶之信貸狀況及交易記錄後，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由於營運資金不足，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實施更為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應收賬款還款期因而縮短。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面對現金流量問題，於一九九九年經常延誤向債權人還款，令應付賬款還款期縮短。存貨流轉期縮減主要由於存貨量較上個年度相對減少及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5,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0.2%。VCD及DVD制式家居影像產品之銷售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1.4%。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得到改善，VCD及DVD制式家庭影像產品之銷售上升約10.4%。分授版權業務產生之收入亦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8.3%。上述增幅的另一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新加坡成立鐳射新加坡發行影像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2,500,000港元之營業額。就所發行影像節目之數量而言，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發行255套新影片（二零零零年：167套），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2.7%。毛利約19,800,000港元，邊際溢利則約43.1%。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2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9%，當中85.4%源自生產VCD及DVD。VCD及DVD生產成本上升約20.2%，主要由於承前存貨結餘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為1,400,000港元）所致。攤銷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佔年內總銷售成本約11.2%。

其他收入約339,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沒收客戶貿易按金分別約114,000港元及14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約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發行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5.3%。發行成本增加乃由於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6.1%。本集團於年內大力擴充其影片庫，並於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以加強其發行能力。有關開支增加乃由於在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之土地及樓宇和辦公室設備產生額外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和辦公室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243,000港元及135,000港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9.1%。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辦公室設備開支。員工薪金及津貼亦上升約22.8%，即約1,100,000港元，與本集團為擴展業務增加員工水平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約為1.0倍及0.5倍。該等比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董事款項結餘、短期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大幅上升約7,1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鏽射發行宣派末期股息合共11,000,000港元，股息已列為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負債之結餘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3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平均還款期及存貨平均流轉期分別約為44日、54日及168日。由於去年就呆賬作出撥備約35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收緊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銷售顯著上升，佔總營業額約19%，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1%。應付賬款還款期延長乃由於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延長信貸期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信貸期較長歸因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故。存貨流轉期縮短主要由於存貨量維持穩定水平及銷售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1,900,000港元，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大幅上升約39.0%。同期，以VCD及DVD制式銷售之家居影像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4%，按比例計算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同期大幅上升約31.4%。有見於其影片版權庫迅速擴充，本集團已著手擴展此項業務，因此分授發行權業務所產生收入按比例計算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顯著增長約1.2倍。

就新節目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有70套（二零零一年：101套）動畫節目及23套（二零零一年：32套）音樂節目推出市場，分別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同期增加約38.6%及43.7%。

毛利約達15,400,000港元，邊際溢利約48.3%。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發行受歡迎的動畫及音樂節目，該等節目邊際毛利較電影節目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畫及音樂節目之銷售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按比例計上升約69.4%，即約19,700,000港元。董事認為邊際毛利較高乃由於(1)音樂及動畫節目之市場競爭較弱，售價可訂於較高水平及(2)期內銷售量大幅度增加產生經濟規模效益，令VCD及DVD之單位製作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1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7%，當中約64.6%源自生產VCD及DVD，而約15.7%為影片版權攤銷開支。生產成本按比

財務資料

例計算減少主要由於承前存貨結餘約為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存貨撥備約1,300,000港元，而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作出該等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行成本約為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發行成本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增加約75.4%，主要由於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5.8%，乃由於(i)就於美國進行磋商及聯繫工作獲提供額外代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於台灣設立新分公司；(ii)員工薪金及津貼亦上升約19.6%，與員工數目增加比例一致；(iii)土地及樓宇和若干額外辦公室設備之租賃開支分別約為578,000港元及164,000港元，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分別增加約56.5%及142.5%，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按比例計較上個財政年度全年上升約96.7%，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透支所致。

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約為1.1倍及0.7倍。上述比率得到改善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結餘減少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平均還款期及存貨平均流轉期分別約為52日、62日及114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延長乃由於客戶組合出現變動，本集團因而於接近年終時向信貸期較長（由30日至90日不等）的客戶銷售更多產品，上年度客戶信貸期則為14日至30日不等。應付賬款還款期延長乃由於年內本集團若干現有供應商之信貸期由30日稍為延長至90日。董事相信獲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較長信貸期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存貨流轉期縮短主要由於存貨量維持穩定水平及銷售成本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得稅負擔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適用），以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2.3%、18.2%及17.9%。二零零零年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從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稅項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以抵銷該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僅有一間集團系內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而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則處於稅項虧損狀態或暫無業務。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末期股息約11,000,000港元。該等股息並不能反映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所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類似數額的股息或按照類似比例派付股息，又或會否派付股息。董事不擬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之參照或基準。

外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負擔或風險。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無任何外匯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得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

辦公室

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112號友聯大廈7樓A及B室，總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1,2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部分面積乃佔用作倉庫用途。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台灣設有兩間分公司。新加坡之分公司位於60 Kaki Bukit Place #09-18, Singapore 415979，總建築面積約1,272平方呎。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1,903.53新加坡元，不包括GST。本集團有權選擇按當時市值租金續約兩年。

財務資料

台灣分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大安區仁愛路4段443號5樓，總建築面積約1,496平方呎。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為新台幣51,000元，餘下期間月租則為新台幣55,000元。

倉庫

本集團主要倉庫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112號友聯大廈8樓A及B室，總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呎。A室租自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止，月租20,62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B室租自該第三方，根據本集團與同一獨立第三方之口頭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月租15,000港元。由於B室的租賃屬短期性質，本集團尚未與該第三方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本集團及該第三方有意於兩項現有租賃同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到期前就A室及B室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

董事宿舍及車位

一間董事宿舍設於九龍太子道西278號福怡花園4樓B室，連同該幢大廈地庫11及18號之車位，由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佔用，總實用面積約1,271平方呎。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4,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11及18號車位租自獨立第三方，每月總許可費用為3,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上述物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物業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定為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原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溢利預測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董事估計，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董事並無得悉或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及第一上海融資就本集團溢利預測編制之函件全文，包括採納之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目前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未來股息宣派及股息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資源及需求及董事於當時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6,626
減：無形資產－影片版權	<u>16,901</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7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	6,715
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16,681</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23,121</u></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u>5.78仙</u></u>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3）	<u><u>10.01仙</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按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並根據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並根據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並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影片版權賬面值約16,901,000港元，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或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保薦人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預期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因配售成績理想而獲取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承擔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ii) 第一上海證券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就擔任配售包銷商之一所獲支付之包銷佣金；(iii) 第一上海融資就擔任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之顧問及文件費用；(iv) 根據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之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第一上海融資提供之有關服務支付協定費用；(v)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包括衍生工具) 買賣及交易之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會於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獲取佣金；及(vi) 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會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作投資用途。

概無第一上海融資或第一上海證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包銷商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遵照本售股章程之條款，按配售價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及(iii)包銷協議獲正式簽署及送交，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緊接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各自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按第一上海融資之合理意見，就配售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b) 任何涉及、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對下列狀況產生影響、或造成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無論屬永久性與否)之事件、發展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
 - (i) 香港、澳門、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出現任何地方、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

包 銷

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市況或事項（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項屬同一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凍結或暫停或對商業銀行業務或活動或在主板或創業板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v) 美國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組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按第一上海證券合理認為影響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任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任何敵對衝突升級；或
- (vi)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及市場氣氛；或
- (vii) 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美元兌港元匯率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i) 影響有關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或本集團整體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任何潛在變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按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配售或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重大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不當或不智；或

包 銷

- (x)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債務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之任何債務，而有關要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或預期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者；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以任何方式產生或是否有人士申索保險或索償）而對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擔或有關之類似事項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或
- (xiii) 任何與上述任何事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其他變動；

而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配售或配售的成功與否造成重大負面或重大不利影響，以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不當或不智；或

(c) 第一上海證券倘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按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方面之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 (ii)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倘本售股章程在當時刊發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第一上海證券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逆轉之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所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直接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下列期間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a)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b)倘股東之有關證券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本公司須促使所有於上市日期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之高持股量股東，(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並無限制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於下列情況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1)向銀行條例授權之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以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2)根據質押或抵押項下之出售權力（根據上文(1)分段授出）；(3)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身故後；或(4)在聯交所事先批准之任何特殊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內任何時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此外，倘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接獲任何質押人或受押人或其他人士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將出售或擬出售任何由彼等質押或抵押之有關證券（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彼等須即時就該等出售、指示或意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關事宜及受影響股份數目。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而各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亦已向各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上市日期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據此

包 銷

發行任何股份以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3.5%之包銷及配售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第一上海融資另將就配售收取文件費用。包銷及配售佣金、文件費用、創業板上市費、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比例分擔，本公司約佔66.7%，而賣方則約佔33.3%。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配售結構

配售價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投資人士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須支付3,333.40港元。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上述各情況下，該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已於當日或之前有效豁免該條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66,7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本25%。配售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及賣方須按配售價向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需求甚殷之其他香港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包括66,700,000股新股份及33,300,000股銷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結構

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賣方從銷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00,000港元。

配發基準

根據配售向投資人士配發之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及預期有關投資人士是否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售出其股份。該等分配一般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作出配售股份分配或形成鞏固的股東基礎。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配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為方便處理超額配股權行使前之超額配發補足安排，第一上海證券及AFAL另已訂立借股安排。

根據該安排，AFAL已同意，倘第一上海證券提出要求，AFAL將按以下條款向第一上海證券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

1. 借出股份將僅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2. AFAL可借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5,000,000股，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
3. 相等於借出股份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 (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前悉數歸還AFAL，並寄存於聯交所及第一上海證券認可之託管代理商；
4.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5. 第一上海證券將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AFAL支付任何款項。

第一上海證券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部分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入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配售結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第一上海證券可就配售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可供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可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予以終止。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第一上海證券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活動乃若干市場的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配售價下跌，以達穩定之目的。補足超額配發之穩定市場價不得高於配售價。

在香港，分銷證券時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並非常見做法。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發售股份出現的超額配發而確實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操控市場。倘就分銷配售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按第一上海證券之全權指示處理。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配售結構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73。

閣下如對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用於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羅申美會計師行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轉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相同)之權益,該等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普通股 10,000,002港元	—	100%	發行影像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anoram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持有影片 版權
Panorama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一日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發行影像 產品

由於 貴公司及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乃新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重組以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並無就 貴公司及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於本報告載列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所有其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審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

Panorama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MGI Jason Mah & Associates審核。

吾等已就本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就Panorama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作為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意見基礎，並確定財務報表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重大分歧。

Nelson Wheeler乃所有其他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Nelson Wheeler易名為RSM Nelson Wheeler（羅申美會計師行）。羅申美會計師行出任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核數師。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下文A節之基準而編製。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該等公司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驗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A.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概要已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一直存在。

已編製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以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各有關日期之財務狀況，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日期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C節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627	45,891	31,894
銷售成本		(23,347)	(26,121)	(16,477)
毛利		18,280	19,770	15,417
其他收入	2	295	339	7
發行成本		(526)	(659)	(578)
行政開支		(8,458)	(10,669)	(6,710)
其他經營開支		(1,172)	(1,204)	(535)
經營溢利	4	8,419	7,577	7,601
融資成本	5	(229)	(192)	(189)
除稅前溢利		8,190	7,385	7,412
稅項	6(i)	(1,009)	(1,341)	(1,327)
股東應佔溢利		<u>7,181</u>	<u>6,044</u>	<u>6,085</u>
股息	22	<u>—</u>	<u>11,000</u>	<u>—</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	<u>2.15</u>	<u>1.81</u>	<u>1.83</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將會因就附註16、20及21詳述之應付關連方款項作出假設利息的名義調整而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7,181	6,044	6,085
應付關連方款項之 假設利息開支(附註10(ii))	<u>(865)</u>	<u>(558)</u>	<u>(688)</u>
經名義調整股東應佔溢利	<u>6,316</u>	<u>5,486</u>	<u>5,397</u>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影片版權	11	6,322	9,974	12,613
固定資產	12	833	1,020	1,533
		<u>7,155</u>	<u>10,994</u>	<u>14,146</u>
流動資產				
影片版權即期部分	11	1,775	4,066	4,288
存貨	13	11,273	12,050	10,3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740	5,862	9,6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4	1,723	1,7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3	683	426
		<u>21,205</u>	<u>24,384</u>	<u>26,4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169	8,062	8,9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	1,938	1,934
短期銀行借貸	17	983	3,289	2,577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8	—	328	222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19	211	309	501
應付董事款項	20	2,087	9,159	7,438
稅項撥備	6(ii)	1,009	1,318	2,139
		<u>10,459</u>	<u>24,403</u>	<u>23,7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746	(19)	2,7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01	10,975	16,86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	55	—
融資租賃承擔	19	386	389	2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2,459	—	—
		<u>2,845</u>	<u>444</u>	<u>237</u>
資產淨值		<u>15,056</u>	<u>10,531</u>	<u>16,626</u>
資本及儲備		<u>15,056</u>	<u>10,531</u>	<u>16,626</u>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C節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3	9,363	14,370	9,37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銀行利息		(101)	(99)	(148)
融資租賃支出		(40)	(57)	(38)
已付貸款利息		(88)	(36)	(3)
已獲銀行利息		11	32	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現金流出淨額		(218)	(160)	(185)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032)	(506)
投資活動				
購買影片版權		(3,936)	(8,874)	(5,455)
購買固定資產		(164)	(463)	(58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0	114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60)	(9,223)	(6,042)
融資前現金 流入淨額		5,085	3,955	2,638
融資	24			
發行股份		10,000	431	—
償還董事貸款		(16,580)	(6,387)	(1,721)
所獲關連方貸款		1,792	—	—
籌集／(償還)有抵押 銀行貸款		550	682	(66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9)	(368)	(30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457)	(5,642)	(2,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628	(1,687)	(47)
外滙影響		—	—	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98)	(70)	(1,75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	(1,757)	(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現金結餘		363	683	426
銀行透支		(433)	(2,440)	(2,229)
		(70)	(1,757)	(1,803)

4. 合併股權變動報表

下表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權變動報表：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折算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0	(2,135)	—	(2,125)
發行股本	10,000	—	—	10,000
年內溢利	—	7,181	—	7,181
	<u>10,010</u>	<u>5,046</u>	<u>—</u>	<u>15,056</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010</u>	<u>5,046</u>	<u>—</u>	<u>15,056</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010	5,046	—	15,056
發行股本	431	—	—	431
年內溢利	—	6,044	—	6,044
股息	—	(11,000)	—	(11,000)
	<u>10,441</u>	<u>90</u>	<u>—</u>	<u>10,531</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441</u>	<u>90</u>	<u>—</u>	<u>10,531</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441	90	—	10,531
期內溢利	—	6,085	—	6,085
折算香港境外 附屬公司賬目之 外匯差額	—	—	10	10
	<u>10,441</u>	<u>6,175</u>	<u>10</u>	<u>16,626</u>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0,441</u>	<u>6,175</u>	<u>10</u>	<u>16,626</u>

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以下為 貴集團用以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

(a) 附屬公司

凡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其董事會成員人選之公司，即視為附屬公司。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每年30%於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之比率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令固定資產回復其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重大費用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所產生之費用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蹟象時作出評估。倘若出現減值，則以賬面值或可收回款額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透過計算折算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可收回款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影片版權

影片版權指就根據版權協議就複製及向電影院及電視台發行影像產品及影片和於指定地區及時限分授影片發行權而預付及／或分期支付之版權費。

影片版權以成本減攤銷列賬。

根據版權協議，就發行影像產品及分授影片發行權預繳款項構成影片版權成本其中一部分。於尚未收取母帶拷貝之情況下，版權協議項下應付結餘乃列作承擔之一部分。

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攤銷之影片版權將以流動資產列賬。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攤銷之影片版權將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購買影片之應佔版權費用自售出影像產品起，參照預期收入，於相關版權期間有系統的攤銷。

(d) 資產減值

倘有蹟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影片版權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則評定該等資產的減值。倘若有任何該等蹟象顯示，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以釐定減損程度（如有）。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定的估計可收回款額。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倘為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得出。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產生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的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存貨值減少，在作出撥回期間列作開支。

(f)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時確認。

分授版權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一般遵照有關版權協議之條款）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g)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極高，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扣除自墊款日起三個月內應償還予銀行之墊款。

(h) 融資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

融資租賃下之固定資產最初以於租約開始時的最低租賃款項現值記錄，而等值負債則視情況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財務費用乃指租約開始時之最低租賃款項及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的會計期間分配，固定支銷未償還結餘。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之以較短者折舊。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此等經營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將按各自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k) 關連方

倘一方人士能夠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兩方人士共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三方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以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l) 外匯折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海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m)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於其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n) 稅項

貴集團內個別成員公司的利得稅根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撥備，已就毋須繳納或不得用以扣稅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因收入和開支之會計及稅項處理方法之間的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並於預見將來可能實現之稅項影響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會予以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可能（指出現的可能性較高）導致賦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撥備定期檢討，並且作出調整以顯示當時的最恰當預計。倘金額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的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賦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否則須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但當可能導致賦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入時則會予以披露。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淨值，經扣除退貨款額及貿易折扣，並撇銷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7,963	41,923	27,552
分授影片版權	3,664	3,968	4,342
	<u>41,627</u>	<u>45,891</u>	<u>31,89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	32	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	114	—
滙兌收益淨值	2	—	—
雜項收入	242	193	3
	<u>295</u>	<u>339</u>	<u>7</u>
	<u><u>41,922</u></u>	<u><u>46,230</u></u>	<u><u>31,901</u></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營業額分別約24%、23%及35%。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 貴集團地域分類呈列。由於地域對 貴集團於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方面較為相關，故選擇以地域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a) 地域分類

貴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市場。

按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分類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b) 業務分類

由於 貴集團僅有一種業務類別（以不同影像制式及分授版權方式發行影片版權），故 貴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及資產與負債分析。

貴集團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新加坡			台灣			抵銷			合共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止六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止六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止六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止六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1,627	43,312	27,845	-	2,579	2,411	-	-	1,638	-	-	-	41,627	45,891	31,894
分類間銷售*	-	1,499	1,326	-	-	-	-	-	-	-	(1,499)	(1,326)	-	-	-
	<u>41,627</u>	<u>44,811</u>	<u>29,171</u>	<u>-</u>	<u>2,579</u>	<u>2,411</u>	<u>-</u>	<u>-</u>	<u>1,638</u>	<u>-</u>	<u>(1,499)</u>	<u>(1,326)</u>	<u>41,627</u>	<u>45,891</u>	<u>31,894</u>
業績															
除稅前溢利	8,190	7,432	6,802	-	(47)	435	-	-	175	-	-	-	8,190	7,385	7,412
稅項	1,009	1,341	1,278	-	-	49	-	-	-	-	-	-	1,009	1,341	1,327
溢利/(虧損)淨額	<u>7,181</u>	<u>6,091</u>	<u>5,524</u>	<u>-</u>	<u>(47)</u>	<u>386</u>	<u>-</u>	<u>-</u>	<u>175</u>	<u>-</u>	<u>-</u>	<u>-</u>	<u>7,181</u>	<u>6,044</u>	<u>6,085</u>
資產															
分類資產	20,263	19,991	21,049	-	1,347	1,703	-	-	972	-	-	-	20,263	21,338	23,72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8,097	14,040	16,901
資產總值													<u>28,360</u>	<u>35,378</u>	<u>40,625</u>
負債															
分類負債	8,315	11,380	11,411	-	139	183	-	-	1,083	-	-	-	8,315	11,519	12,67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4,989	13,328	11,322
負債總值													<u>13,304</u>	<u>24,847</u>	<u>23,99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95	445	572	-	487	9	-	-	348	-	-	-	895	932	929
折舊	805	599	296	-	146	77	-	-	52	-	-	-	805	745	425
攤銷	2,786	2,773	2,954	-	158	214	-	-	126	-	-	-	2,786	2,931	2,594

* 分類間銷售按成本入賬。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影片版權攤銷	2,786	2,931	2,594
核數師酬金	60	67	64
壞賬撇銷	358	146	28
售出存貨成本	19,889	21,541	11,24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73	381	193
租賃固定資產	232	364	232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495	738	578
辦公室設備	—	135	164
存貨撥備	—	—	1,2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75	7,043	4,1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	(114)	—
	<u>2,786</u>	<u>2,931</u>	<u>2,59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	99	148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8	36	3
融資租賃承擔	40	57	38
	<u>229</u>	<u>192</u>	<u>189</u>

6. 稅項

(i) 合併收益表所列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	49
香港利得稅	184	1,339	1,2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5	2	—
	<u>1,009</u>	<u>1,341</u>	<u>1,327</u>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稅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184	1,339	1,278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	825	(21)	812
海外稅項	—	—	49
	<u>1,009</u>	<u>1,318</u>	<u>2,13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撥備。

於新加坡及台灣產生之稅項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時差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333,300,000股股份計算，於有關期內，該等股份一直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	645	325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	—	6	12
	<u>600</u>	<u>651</u>	<u>337</u>

有關期間內，一名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一名董事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600,000港元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收取約83,000港元之酬金，其餘董事則收取約568,000港元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名董事收取約66,000港元之酬金，其餘董事則於期內收取約271,000港元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貴公司之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就其職務支付任何酬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董事	—	—	—
非董事僱員	5	5	5
	<u>5</u>	<u>5</u>	<u>5</u>

兩名董事之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9	1,574	831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	38	19	30
	<u>1,397</u>	<u>1,593</u>	<u>861</u>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退休福利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條例， 貴集團須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 貴集團須根據強積金條例按薪金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推出強積金計劃前， 貴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推行退休計劃。該職業退休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終止，截至終止日期止之應計利益已悉數付予所有計劃成員。沒收供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 貴集團。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按新加坡僱員基本薪金16%向新加坡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CPF」）作出供款，CPF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為94,000港元、134,000港元及169,000港元。

10. 關連方交易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持續交易：			
自關連公司Star East購入影片版權	—	2,000	—

由於Star East乃Designate Success之同系附屬公司，而Designate Success持有貴公司5%股權，因此Star East與貴集團有關連。影片版權成本及價格乃按經貴集團與關連方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價格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i) 於有關期間，應付關連方款項按香港現行最優惠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應作出下列名義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業績一節所載股東應佔溢利	7,181	6,044	6,085
應付關連方款項之假設利息開支	(865)	(558)	(688)
經名義調整股東應佔溢利	<u>6,316</u>	<u>5,486</u>	<u>5,397</u>

(i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貸及銀行融資約4,060,000港元，由下列抵押品及擔保作抵押：

- 貴公司董事梁少娟女士之自置物業；
- 貴公司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之個人擔保；及
- 獨立第三方Lui Cho Hung先生6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若干擔保或解除並以貴公司或貴集團之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若干抵押品（包括梁少娟女士之自置物業及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個人擔保）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作為貴集團履行上述銀行融資之責任的擔保。預期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於本會計師報告附註16、20及2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1. 影片版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947	8,097	14,040
年／期內收購，按成本	3,936	8,874	5,455
年／期內攤銷	(2,786)	(2,931)	(2,59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8,097	14,040	16,901
即期部分	(1,775)	(4,066)	(4,288)
非即期部分	<u>6,322</u>	<u>9,974</u>	<u>12,613</u>

12. 固定資產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322	464	952	2,738
添置	—	163	732	895
出售	—	—	(160)	(16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2</u>	<u>627</u>	<u>1,524</u>	<u>3,473</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322	627	1,524	3,473
添置	225	518	189	932
出售	—	(43)	(793)	(83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7</u>	<u>1,102</u>	<u>920</u>	<u>3,569</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47	1,102	920	3,569
添置	455	474	—	929
滙兌差額	6	2	6	1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8</u>	<u>1,578</u>	<u>926</u>	<u>4,512</u>
累計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786	257	952	1,995
本年度折舊	397	188	220	805
出售	—	—	(160)	(16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3</u>	<u>445</u>	<u>1,012</u>	<u>2,640</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183	445	1,012	2,640
本年度折舊	204	265	276	745
出售	—	(43)	(793)	(83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7</u>	<u>667</u>	<u>495</u>	<u>2,549</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87	667	495	2,549
本年度折舊	105	181	139	425
滙兌差額	2	1	2	5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494</u>	<u>849</u>	<u>636</u>	<u>2,9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u>	<u>182</u>	<u>512</u>	<u>83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u>	<u>435</u>	<u>425</u>	<u>1,02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514</u>	<u>729</u>	<u>290</u>	<u>1,533</u>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融資租賃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516,000港元、621,000港元及735,000港元。

1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半製成品	1,218	1,292	723
製成品	10,055	10,758	9,593
	<u>11,273</u>	<u>12,050</u>	<u>10,316</u>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面值為1,588,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99	5,496	9,126
其他應收款項	441	366	534
	<u>6,740</u>	<u>5,862</u>	<u>9,660</u>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75	2,520	4,235
31至60日	1,221	1,281	3,050
61至90日	728	438	817
91至180日	1,029	817	13
超過180日	146	440	1,011
	<u>6,299</u>	<u>5,496</u>	<u>9,126</u>

影像銷售客戶一般獲授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17	3,872	5,572
其他應付款項	2,957	3,835	2,312
已收貿易按金	195	355	1,067
	<u>6,169</u>	<u>8,062</u>	<u>8,951</u>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30	1,416	1,729
31至60日	292	531	1,411
61至180日	1,061	1,136	1,694
超過180日	534	789	738
	<u>3,017</u>	<u>3,872</u>	<u>5,572</u>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款額應付予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PEHL」)。貴集團及PEHL之實益股東同為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應付PEHL款項乃免息、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且毋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悉數償還。

17. 短期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0	849	348
銀行透支	433	2,440	2,229
	<u>983</u>	<u>3,289</u>	<u>2,577</u>

貴集團就其短期銀行借貸而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0(iii)。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	328	2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5	—
	—	383	222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328)	(222)
一年後到期款項	—	55	—

貴集團就其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0(iii)。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5	375	539
第二年	240	288	163
第三至第五年	237	193	173
	732	856	875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135)	(158)	(13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597</u>	<u>698</u>	<u>738</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即期部分			
一年內	211	309	501
非即期部分			
第二年	198	325	112
第三至第五年	188	64	125
	386	389	237
	<u>597</u>	<u>698</u>	<u>738</u>

2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馮懿卿先生	2,087	4,810	3,654
梁少娟女士	—	4,349	3,784
	<u>2,087</u>	<u>9,159</u>	<u>7,438</u>

應付董事款項毋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悉數償還。

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梁少娟女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梁少娟女士乃 貴公司董事馮懿卿先生之妻室。

2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下列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
	止年度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	<u>—</u>	<u>11,000</u>	<u>—</u>

2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
	止年度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90	7,385	7,412
影片版權攤銷	2,786	2,931	2,594
折舊	805	745	42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	(114)	—
壞賬撇銷	358	146	28
已付銀行利息	101	99	148
已付貸款利息	88	36	3
融資租賃支出	40	57	38
已獲銀行利息	(11)	(32)	(4)
存貨減少／(增加)	1,322	(777)	1,7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7)	732	(3,826)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612)	(669)	(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87)	1,893	8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938	(4)
	<u>9,363</u>	<u>14,370</u>	<u>9,371</u>

24. 有關期間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連 方款項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0	18,667	667	—	85
融資租賃合約開始	—	—	—	—	731
現金流入／(流出)	10,000	(16,580)	1,792	550	(219)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0	2,087	2,459	550	597
重新分類	—	2,459	(2,459)	—	—
融資租賃合約開始	—	—	—	—	469
股息	—	11,000	—	—	—
現金流入／(流出)	431	(6,387)	—	682	(36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1	9,159	—	1,232	698
融資租賃合約開始	—	—	—	—	342
現金流出	—	(1,721)	—	(662)	(30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441</u>	<u>7,438</u>	<u>—</u>	<u>570</u>	<u>738</u>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1,000,000港元，乃年內宣派之股息。
- (ii) 貴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分別為731,000港元、469,000港元及342,000港元。

26. 股本

股本指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各自之結算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總和。

27. 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以下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就物業及設備有經營租賃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總承擔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年期：			
—一年內	492	1,231	1,481
—一至五年內	271	1,488	1,677
	<u>763</u>	<u>2,719</u>	<u>3,158</u>

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承擔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期限：			
— 不超過一年	62	158	494
— 二至五年內	430	1,073	987
	<u>492</u>	<u>1,231</u>	<u>1,481</u>
(ii) 其他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u>2,759</u>	<u>2,608</u>	<u>11,543</u>

其他承擔指就尚未送交 貴集團之影片母帶給予版權批授人之版權費用承擔。

28. 或然負債

(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20名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領取長期服務金。貴集團僅於符合僱傭條例註明的情況下方需於終止聘用時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終止受聘情況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分別約為683,000港元、786,000港元及1,032,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影片版權負債約262,000港元、608,000港元及295,000港元並未載於財務報表中，因按影片發行業一般商業慣例，該等款項實現的機會不大。

影片版權負債指除最低擔保款項外根據版權協議額外支付予版權批授人之潛在專利權費。

(iii) 由於貴集團未有注意到加諸於其之法定規定，故貴集團延誤呈報有關於香港使用影片版權而向非居民版權批授人繳付版權費之預扣稅。貴集團已向稅務局申報有關預扣稅負債，並已於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負債，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負債約335,000港元。由於延誤申報，貴集團可能須繳付稅項罰款。

然而，稅務局或基於納稅人自行完全披露該事件而行使酌情權不予徵收罰款。因此，無法準確預測罰款（如有）數額。

(iv) 由於貴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及工作以計算上文第(iii)段所述之預扣稅款項，以致意料之外的延長落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需時間，且令貴集團延誤申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由於延誤申報，貴集團可能須繳付稅項罰款。

貴集團並未接獲稅務局任何通知，表示有意判罰貴集團。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最高罰款可達約4,000,000港元。然而，根據稅務局一般判罰政策，罰款一般約為累計稅項負債之10%（即133,000港元）。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向貴集團就上文(ii)、(iii)及(iv)項所述任何可能實現之款項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D.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1.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按照上文A節之基準而編製)約16,626,000港元,乃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3.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向 貴公司之董事支付酬金或應付酬金。根據目前生效之協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合共約958,000港元,並未計入酌情花紅及有待董事會批准之購股權。

4.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E.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332,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當時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33,200,000股股份(盡可能避免碎股),並以上述款項悉數繳付。
- (b)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及「本公司股本變動」兩段。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預測。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B) 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及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預測而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於本售股章程轉載。

(1)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考慮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根據經羅申美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而閣下身為貴公司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7樓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Helen Zee Byron Tan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 羅申美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

RSM Nelson Wheel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羅申美會計師行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本」一段所載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出之計算方法，而董事對預測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當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述由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其編製基準於各主要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轉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隨函附上之估值概要所列由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台灣及新加坡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為「對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設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之最高價格之意見：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可適當地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出售；
- (c) 在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由於 貴集團分別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租用或獲許可使用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物業禁止轉讓或欠缺重大租金溢利，故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接受其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年期、佔用詳情、物業鑑別及樓齡、樓面面積、圖則、業主及租客身分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方面之資料。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租賃協議。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修改。估值證書中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作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就估值有重大影響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表示所提供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曾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各項物業外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而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作任何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謹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7樓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及多個其他亞洲國家物業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或獲許可使用之物業

- | | | |
|----|---|-------|
| 1. |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
7樓A及B室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
8樓A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
8樓B室 | 無商業價值 |
| 4. |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地庫11及18號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第二類－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之物業

6. 台灣
台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443號5樓
-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之物業

7. 60 Kaki Bukit Place #09-18,
Singapore 415979
-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或獲許可使用之物業

- | | | |
|--|---|-------|
| 1.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
7樓A及B室 |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樓高13層工業大廈之7樓兩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96.77平方米(7,500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倉庫及輔助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鐳射發行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 41,2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 無商業價值 |
| 2.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
8樓A室 |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樓高13層工業大廈之8樓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48.38平方米(3,750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p> <p>該物業現由鐳射發行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止，月租20,62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 無商業價值 |
| 3.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
8樓B室 |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樓高13層工業大廈之8樓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48.38平方米(3,750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p> <p>貴集團提述，該物業現根據 貴集團與業主訂立之口頭協議租賃，租用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止，月租15,000港元。由於該物業租賃屬短期性質，故並無訂立正式書面協議。 貴集團提述，業主與 貴集團現正就第2及第3項物業之各別現有租賃期滿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磋商簽訂新租賃協議。</p>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4.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樓高12層住宅大廈之4樓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18.08平方米(1,271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董事宿舍。</p> <p>該物業現由鐳射發行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4,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地庫11及18號車位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樓高12層住宅大廈地庫之兩個車位。</p> <p>該物業現由鐳射發行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月，此後以每月許可費3,400港元按月租用，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之物業

6. 台灣 台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443號5樓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的樓高13層大廈之5樓全層。</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9.02平方米(1,496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香港商百樂國際發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月租為新台幣51,000元，而其餘期間的月租則為新台幣55,000元。</p>	無商業價值
--	---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第三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之物業

7. 60 Kaki Bukit Place
#09-18,
Singapore 415979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樓高
10層商業大廈之9樓一個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8.17平方米(1,272
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
庫。

該物業現由Panorama Entertainment(s) Pte
Ltd租用，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
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
1,903.53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

貴集團有權選擇以當時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之目標。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之部分）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予之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向其選定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於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之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在制訂該規則

前董事所作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與事宜，而該等事項及事宜並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財務資助

於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政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於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政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持有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訂立之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具體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當中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以及倘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票數（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運作僱員可因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運作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相同之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將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該等聘用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所有開支，包括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合理差旅開支，如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倘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取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為倘其獲委任以填補之董事並無辭退而原應出任之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彼等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留任，但決定應在股東大會輪

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計算該位董事在內。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名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處或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其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或倘人數並非三位或三之倍數，則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為準。將予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須輪值退任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填補退任之董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之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就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及處理會議議事程序。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修訂論。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與否，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可就將予合併之股份之不同持有人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名人士可將據此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註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形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之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僅有權就有關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其中一位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並出席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

就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在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除本公司正式登記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悉數支付當時應付予本公司款項之人士以外，概無人士（本公司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有權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任何一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其他監管組織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持有該項授權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內其他股東大會以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限）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與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甚麼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甚麼程度及時間與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一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自上份賬目以來期間之損益賬（倘為首份賬目則自註冊成立以來），連同損益表之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表所涵蓋期間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與本公司於該期間終結時之財務狀況的董事報告及就該等賬目及

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和賬目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印刷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交予本公司未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彼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寄發通知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較上述之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議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和規定資產負債表附奉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權董事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達成。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將由本公司保管。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須繳付印花稅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一切股息（有關於有關股息派發期間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須按有關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就本公司溢利而釐定之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溢利可供分派，亦可派付按固定利率釐定之半年度或董事選擇之其他期間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任何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另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可待董事以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建議後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所持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士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該等款項隨後可能被竊取或有關加簽乃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予以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發行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就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必須為獨立人士。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以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及修改於會議提呈之決議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另有列明，委任代表文件於任何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續會必須於原定會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必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或舉手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須不少於十四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

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而有關催繳通知將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仍未繳付股款之任何部分之期內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之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發出十四日通知之付款公佈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但在任何年度內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構成法定人數。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於上文D分段有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

虧損。如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在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不影響按照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須受公司法限制），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以下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該等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存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之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授出之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等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分派股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C節）。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沿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之欺詐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容許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之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之收支事項之事宜；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該等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較大數目）之大部分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

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獲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擁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而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之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以欺詐或不忠誠或勾結等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就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

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就開曼群島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寬減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在以下方面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交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寬減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2號友聯大廈7樓，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馮懿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次股份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轉讓予馮懿卿先生。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馮懿卿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一股股份予AFAL。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65,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FAL、馮懿卿先生及Designate Success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及換取鐳射BVI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詳情如下：

承配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AFAL (附註1)	79,999
馮懿卿先生 (附註1)	15,000
Designate Success (附註2)	5,000
	99,999

附註：

1.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向AFAL及馮懿卿先生配發79,999股及15,000股股份，作為認購鐳射BVI合共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代價，馮懿卿先生佔95股、梁少娟女士佔76股，而馮宣妮女士則佔其餘19股。根據股份交換協議，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將獲配發合共94,999股股份及個人分別獲配發47,499股、38,000股及9,500股股份。然而，彼等已分別委任AFAL及馮懿卿先生認購所有該等94,999股股份，其中AFAL佔79,999股，而馮懿卿先生則佔15,000股。
 2.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5,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向Designate Success認購鐳射BVI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代價。
- (e)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馮懿卿先生以950,000港元之代價向馮懿生先生轉讓合共9,500股股份。
- (f)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332,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333,200,000股股份，並以上述款項按面值悉數繳付。
- (g)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列股東持有下列333,300,000股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FAL	266,640,000	80.00
馮懿卿先生	18,331,500	5.50
馮懿生先生	31,663,500	9.50
Designate Success	16,665,000	5.00

- (h)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1,1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i)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仍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且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 (j) 除上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所載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載條件成為無條件後：
- (i) 依據條款及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件規限下批准按配售價配售66,7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股權，及賣方以發售方式按配售價配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事宜獲悉，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66,700,000股新股份及倘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任何股份；
- (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按該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所有按其認為必須及合適之程序以實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i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按該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所有按其認為必須及合適之程序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供股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根

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方式，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按上文(b)(i)段所述予以發行股本面值總和之20%；及
 - (ii) 可能按下文(d)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d)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文(b)(i)段所述將予發行股本之面值總和10%為限；
- (e) 上文(c)及(d)段所指之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及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鐳射BVI註冊成立。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鐳射發行轉讓其於鐳射發行中國有限公司之34%股權（包括3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馮懿卿先生，代價為1.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鐳射發行轉讓其於影賢發行有限公司之50%股權（包括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馮懿卿先生，代價為1.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舊鐳射控股轉讓其於鐳射發行之全部實益股權（包括10,000,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鐳射BVI，以換取鐳射BVI向其發行鐳射BVI股本中1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f)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舊鐳射控股轉讓其於鐳射娛樂之全部實益股權（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鐳射BVI，以換取鐳射BVI向其發行鐳射BVI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g)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舊鐳射控股以實物股息分派方式向舊鐳射控股當時之股東分派鐳射BVI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鐳射BVI所收購，詳見上文(e)段及(f)段），分派比例參照彼等於舊鐳射控股所佔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獲鐳射BVI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馮懿卿先生	95	47.5%
梁少娟女士	76	38.0%
馮宣妮女士	19	9.5%
Designate Success	10	5.0%
總計：	<u>200</u>	<u>100.0%</u>

- (h)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鐳射BVI以總代價2.00新加坡元收購鐳射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馮懿卿先生佔99,999股，而梁少娟女士則佔1股。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鐳射BVI當時之股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轉讓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鐳射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向該等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詳情如下：

承配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AFAL（附註1）	79,999
馮懿卿先生（附註1）	15,000
Designate Success（附註2）	5,000

附註：

-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向AFAL及馮懿卿先生配發79,999股及15,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認購鐳射BVI合共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時須支付之代價，當中馮懿卿先生佔95股、梁少娟女士佔76股，而馮宣妮女士則佔19股。根據股份交換協議，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將獲配發合共94,999股股份，個人分別獲配發47,499股、38,000股及9,500股股份。然而，彼等已分別提名AFAL及馮懿卿先生認購所有該等94,999股股份，其中AFAL佔79,999股，而馮懿卿先生佔15,000股。
- 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5,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向Designate Success購買鐳射BVI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該等事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鐳射BVI

- (a) 鐳射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鐳射BVI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予舊鐳射控股，以換取舊鐳射控股向鐳射BVI轉讓其於鐳射發行（包括10,000,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鐳射娛樂（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所有股權。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舊鐳射控股以實物股息分派方式向舊鐳射控股當時之股東分派鐳射BVI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根據上文(b)段所述收購），分派比例參照彼等於舊鐳射控股所佔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獲鐳射BVI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馮懿卿先生	95	47.5%
梁少娟女士	76	38.0%
馮宣妮女士	19	9.5%
Designate Success	10	5.0%
	200	100.0%

-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鐳射BVI當時之股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轉讓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鐳射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向該等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配發詳情載於本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i)段內。

鐳射發行

- (a)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 (i) 鐳射發行藉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10,000.00港元。

- (ii) 鐳射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馮懿卿先生，以將鐳射發行應付馮懿卿先生為數10,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馮懿卿先生將鐳射發行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梁少娟女士，代價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馮懿卿先生轉讓鐳射發行中5,000,00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舊鐳射控股佔5,000,000股，而鐳射娛樂以舊鐳射控股代理人之身分佔1股。
 - (ii) 梁少娟女士將鐳射發行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舊鐳射控股，代價為1.00港元。
 - (iii) 馮宣妮女士將鐳射發行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舊鐳射控股，代價為1.00港元。

鐳射娛樂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馮宣妮女士將鐳射娛樂中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梁少娟女士，代價為1.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馮懿卿先生轉讓鐳射娛樂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舊鐳射控股佔4,999股，而鐳射發行以舊鐳射控股代理人之身分佔1股。
 - (ii) 梁少娟女士將鐳射娛樂中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舊鐳射控股，代價為1.00港元。
 - (iii) 馮宣妮女士將鐳射娛樂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舊鐳射控股，代價為1.00港元。

鐳射新加坡

- (a) 鐳射新加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
 - (i) 鐳射新加坡中99,999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麥志誠。
 - (ii) 鐳射新加坡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郭景輝。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代理人麥志誠將鐳射新加坡中99,998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馮懿卿先生。
- (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代理人麥志誠將鐳射新加坡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馮懿卿先生。
- (e)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代理人郭景輝將鐳射新加坡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梁少娟女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必須為繳足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授權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結算。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未獲聯交所批准，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股份（不包括公司因購回股份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之證券）。

此外，在創業板購買股份之購買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所示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規則所訂一般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投標或任何投標。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託以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本身股份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事宜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公司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年度賬目必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之分析，顯示每月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購回股份之最高與最低價及公司所付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之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之理由。

公司須安排代其購回證券之經紀，盡快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於通過該等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及(b)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時。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不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或同時提高以上兩者。

(e)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察覺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基於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i)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票據及有關轉讓文據，馮懿卿先生據此向鐳射發行購入鐳射發行中國有限公司股本中3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票據及有關轉讓文據，馮懿卿先生據此向鐳射發行購入影貿發行有限公司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鐳射發行及若干於香港以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形式營運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同意向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授出專有、獨家及不可撤銷之許可，自訂立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可就協議所述之若干貨品及服務（其中包括DVD、VCD、LD及錄影帶，全部均有預錄節目及／或內容；以及自選影像服務，透過有線電視提供影像節目、透過互聯網提供網上影像節目及電影發行）使用其「鐳射」商標（以合夥企業名義於香港商標註冊處作出第9類註冊），並由鐳射發行支付一次性許可費75,000.00港元；
- (iv) 賣方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與買方鐳射BV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同意出售，而鐳射BVI同意購買鐳射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00新加坡元；
- (v) 舊鐳射控股及鐳射BV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舊鐳射控股同意出售，而鐳射BVI同意購買(a)鐳射發行中10,000,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b)鐳射娛樂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佔所收購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鐳射BVI向舊鐳射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vi) 賣方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及買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上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鐳射BVI中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下列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股份之代價，其中馮懿卿先生佔47,499股、梁少娟女士佔38,000股、馮宣妮女士佔9,500股及Designate Success佔5,000股；
- (vii) 包銷協議；
- (viii)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彌償契據，內容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之彌償保證；及
- (ix) 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保薦人權益」一節。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仍未獲得註冊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系列)	香港	9	14316/2001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PANORAMA (系列)	香港	9	14317/2001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系列)	香港	9	18378/200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
 (系列)	香港	9	18379/200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適用於香港法例第43章商標條例第9類申請註冊之商品包括：錄影帶、鐳射唱片、唱片、錄音帶、VCD、DVD、電影、影片、拍攝用及電影攝影用儀器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附註)
panorama.com.hk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pop1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popv.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ez2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ho2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pe2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mowol.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nowol.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expop.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pop2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eztoon.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toonon.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I-videodisc.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anoramaentertainment.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layers-video.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layersvideo.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集團可於域名「panorama.com.hk」之屆滿日期前重續註冊期，年期為一年至五年，由本集團酌情釐訂。
2. 除「panorama.com.hk」外，本集團可於各域名之屆滿日期前重續註冊期，重續之進一步期限為兩年。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每位董事均於本附錄「關連方交易」一段、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關連交易」分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交易中擁有與彼等各自相關之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具追溯權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後續約，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獲每年合共3,330,000港元基本薪酬（不包括下文所述花紅及房屋津貼），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各執行董事之薪酬（獲檢討薪酬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薪酬增幅不得多於該董事於有關檢討時薪酬之15%。於各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位執行董事亦就該年之全年服務獲授相等於彼之平均一個月薪酬之花紅，而有關花紅於下一個曆年二月發放，惟倘有關執行董事未有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或服務合約於可額外獲得一個月酬金之有關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上述花紅將按比例計算。

除上述每年基本薪酬及花紅外，本公司另透過提供員工宿舍或付還實際所付租金向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提供免費住宿，惟本公司支付或向彼等付還之該等租金每人每月不得超過30,000港元。此外，有關該等物業之所有相關支出及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公用事務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於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該等花紅總額上限為本集團（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惟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除已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經驗、職責及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投入時間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或會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該等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作為彼等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B.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分別合共約600,000港元及65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C.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已及將支付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958,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

D.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或(b)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之獎勵。

E.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F.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馮宣妮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並無固定任期，而陳冠中先生及鄒世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於其後續約，除非並直至彼等任何一位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委任函件有關撤職之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固定任期），並可於其後續約，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委任函件有關規定撤職予以終止，惟須受上述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類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有關委任函件，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退任之條文所規限，亦須於發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事件時撤職。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引致董事被撤職、輪席退任或退任（視情況而定）（及儘管在盧永仁博士固定任期屆滿前），彼等將不會獲得本公司任何補償。

除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本公司每月須支付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58,000港元董事袍金，以及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董事職位已收取或預期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G. 盧永仁博士就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為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提供顧問意見而收取196,000港元（每月28,000港元）。該費用由本公司與盧永仁博士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該安排於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及一般安排，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前終止。

4. 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按配售而獲認購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所擁有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於該條例所

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家屬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股份數目)
馮懿卿先生	18,331,500	233,340,000 (附註1)	—	—	251,671,500
馮懿生先生	31,663,500	—	—	—	31,663,5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F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AFAL 75%、20%及5%之權益。梁少娟女士乃馮懿卿先生之妻室，並為執行董事。馮宣妮女士乃馮懿卿先生之女兒，並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被視為於AFAL持有之233,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股東定義為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群人士。由於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為家屬，共同擁有AFAL控制權，故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各自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根據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分節所述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5.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配售及包銷佣金，而第一上海融資將就配售收取文件費用。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連方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內附註10「關連方交易」、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及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之任何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在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除外，而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及
- (g)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及佣金。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表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諮詢顧問或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而本集團可藉此彈性處理該等人士之酬金。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具備資格獲授購股權之諮詢顧問或顧問須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會計、核數、管理諮詢、法律、稅項、信託、公司秘書、市場推廣、廣告、公共關係、研究及開發、電訊、技術支援、軟件保養及支援、數據處理及儲存（不論電子或人手）、保險、銀行、估值、醫療、生產、招聘、物流、採購、電腦系統及網絡、電子商貿或網站開發及保安、資訊科技意見及／或服務，或與前述者性質類似之服務或意見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除非授出該等購股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上述任何服務之諮詢顧問或顧問（「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b)段釐訂之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建議須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董事會釐訂之該段期間內決定接納與否，該段期間自作出建議日期起計不可多於三日，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根據當中條文規定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接受任何該等提呈建議。倘接納建議，承授人須就所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而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而追溯至提呈購股權日期生效。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或下文(c)(v)段或(d)(iii)段所述，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日期（「有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緊隨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下文(c)(v)段或(d)(iii)段所述，緊接有關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為根據本(b)段釐訂股份認購價，倘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發售價將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第一日（「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取決於遵守下文(ii)、(iii)及(iv)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超出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就40,000,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以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制」）（該10%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中之40,000,000股），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為避免疑慮，就40,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制。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重訂計劃授權限制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訂限制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重訂計劃授權限制」）。
- (iv) 受到上文第(i)段規限，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制或重訂計劃授權限制（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制或重訂計劃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只限授予本公司尋求該項批准前具體指定之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詳情、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

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v) 除非得到股東按本(v)段所載之形式批准，否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因行使該等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以授出之所有股份總數佔該進一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早前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訂，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日期須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所規定按上文(b)段計算認購價。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下列最早發生者一個月起概並無合資者參與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

- (1)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或季度業績之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年度業績、中期或季度業績刊發公佈之最後限期，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若建議向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照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建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日期須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所規定按上文(b)段計算認購價。涉及授出建議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並於股東通函內列明其意向）。本公司須編製及寄發股東通函，當中載有(1)各參與人士將予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訂；(2)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就投票作出之推薦建議；及(3)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須作出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須作出之免責聲明。
- (iv) 為避免疑慮，倘合資格參與人士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ii)及(iii)段所規限。
-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限制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惟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期間必須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向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指讓任何購股權。

(g)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而構成下文(h)段所述終止聘用或委任的事故並未出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按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按該承授人身故時應享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h) 因辭退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或合理預期可能無法清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議定任何安排或計劃、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公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致使僱主可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有權終止其僱用或委任之原因而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自終止其僱用或委任當日起不得行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乃本(h)段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委任之最終決定。

(i) 因辭任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自獲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其辭任日期起不得行使。

(j)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應享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委任或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建議進行供股或其他類似的證券提呈事宜、本公司股本綜合、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或任何以上各種組合，將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公平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倘若調整可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承授人可藉此獲授與其在該等修訂前可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變動，且承授人於該等變動後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該等修訂前之應付數額不變。

(l)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收購之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就任何尚未據此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該段期間屆滿時失效。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連同認購通告所指定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等通告指定之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該等行使事宜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據此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任何尚未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訂立妥協或協議計劃，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協議計劃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會議之建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認購通告所指定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該等通告指定之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會議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事宜而須予以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列作繳足），並據此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尚未據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所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據此有權獲得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計算在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乃指因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不時重整本公司普通股本之部分股本，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面值之股份。

(p)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上文(e)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g)、(j)、(l)、(m)及(n)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受上文(m)段規限，本公司清盤生效之日；
- (iv) 承授人因上文(h)段所述原因終止僱用或委任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之日；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任通知之日；或
 - (vi) 承授人為任何第三者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指讓或增設任何違反購股權計劃之權益之日。
- (q)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可行。該等期間後，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各方面仍全面有效及可行。

-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文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惟下列修訂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未來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或投票）：

- (i) 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利益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作出修訂；
- (ii) 修改購股權計劃屬重要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或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倘修改因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 (iii)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修訂。

倘若任何修定將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條款造成較作出該等修訂前不利之影響，則不予進行，除非按照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股東人數，獲同等比例之承授人大部分同意或批准。

倘若就向同時為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建議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則該修訂建議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不記名投票批准，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所限。該等修訂建議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所有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修訂建議，並已於通函呈列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股

東通函，闡釋修訂建議、披露購股權原來之條款並附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持有條款將予修訂之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票贊成修訂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其賦予、行使或董事會或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t)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予授出額外購股權，而就任何於終止前授出而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

(u)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發行購股權只限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授出，且僅於按計劃授權限制或重訂計劃授權限制規限，有可予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向購股權承授人就其已註銷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

上文任何「董事會」之提述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未有根據其條件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概無已或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仍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及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項予以終止），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

- (a) 股份認購價為配售價之10%或70%（由董事會釐訂）。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僅可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行使。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並無同類限制。然而，除就合共40,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已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授出日期」）終止。
- (d) 授出購股權並無任何類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d)段所概述限制。
- (e)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註銷須獲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發行。
- (f)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同類限制，而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c)(v)段則概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制。

- (g) 本公司可於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等終止後不再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接納任何授出建議。此外，終止前授出而於緊接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
- (h)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屆滿日期」）屆滿，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將與最後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文於各方面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儘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屆滿）。

4.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予45名人士（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32名其他僱員），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20,000,000股股份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股份認購價認購（按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於下文提述為「A組購股權」），而餘下20,000,000股股份則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股份認購價認購（按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於下文提述為「B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年期從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十年，惟按照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基於有關承授人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而導致首次公開授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或基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任何其他原因，則所有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和有條件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有條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地址	於A組購股權及 B組購股權之 應佔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適當百分比 (按4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				
馮懿卿	主席兼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7,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3,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75%
梁少娟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6,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2,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5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地址	於A組購股權及 B組購股權之 應佔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適當百分比 (按4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馮懿生	執行董事	香港 堅尼地城 新海旁街28號 高逸華軒 41H室	6,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2,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50%
區力民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葵涌 怡峰苑 豪峰閣 2904室	2,000,000股股份 (1,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1,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50%
盧永仁	非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道 96號D-1座 9樓	2,300,000股股份 (1,8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575%
馮宣妮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
陳冠中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7號 9樓A室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
鄒世龍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渣甸山 嘉雲臺 第3座26A室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
高級管理人員				
何重立	區域及 音樂總監	香港 南灣 南灣坊45號 康南閣 地面	950,000股股份 (3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6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地址	於A組購股權及 B組購股權之 應佔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適當百分比 (按4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孫耀先	資訊科技 總監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4號 18/B室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A組 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歐經緯	收購及業務 發展總監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5號 福群大廈A座 23樓A室	1,000,000股股份 (500,000股A組 購股權股份及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500%
戴自勤	製作及 營運經理	香港 西環 保德街35號 榮基大廈 11B室	800,000股股份 (3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00%
劉慧冰	財務總監	香港 新界 葵涌 安蔭邨 德蔭樓 818室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0%
其他員工				
顏均洛	會計及 行政經理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苑 J座1308室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周頌文	製作經理	香港 新界 西貢 北港村21C 2樓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地址	於A組購股權及 B組購股權之 應佔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適當百分比 (按4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左文偉	銷售經理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鳳德邨 紫鳳樓 1927室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張麗麗	銷售經理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第6座 20樓H室	950,000股股份 (4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5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合共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其他全職僱員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毋須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證監會已就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惟該豁免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條件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僱員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權利。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之詳細名單，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之折讓乃為獎勵及表揚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而授出。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A組購股權的承授人主要為參與本集團管理及／或為開拓本集團業務貢獻大量時間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若干僱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緊接配售獲全面行使，每股股份盈利將大約攤薄9.1%，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反而增加約1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統稱「彌償人」）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彌償契據（「彌償契據」，該文件於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分節(viii)段提述），據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信託人）就下列負債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付之香港遺產稅；
- (b) 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有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算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稅項責任；
- (c) 以下責任或索賠：(i)超過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就購入或獲得任何制式及任何類型或性質影像節目發行權而訂立之有關版權或類似協議（統稱「版權協議」），本集團須繳付之最低保證專利權費或版權費之專利權費或版權費；(ii)根據版權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產生或實現或視為將產生或實現之專利權費或版權費；(ii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版權協議，本集團未能向有關版權批授人或該等其他人士負責之專利權費或版權費；及(iv)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撥備之任何專利權或版權費用之任何責任；
- (d) 因(i)根據稅務條例，本集團未能或延誤向稅務局申報及／或呈報本集團就於香港使用的影片版權向非居民影片版權擁有人支付之版權費用有關預扣稅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稅務罰款；

- (e) 因(i)本集團未能於稅務條例規定之時間或之前向稅務局作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申報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撥備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稅務罰款；
- (f) 任何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日後附屬公司過往、現在及將來使用（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標誌、符號或其他表徵）附有任何格式的「Panorama」字樣之任何標記的索償、糾紛、法律行動或訴訟；
- (g) 因任何不遵守及／或違反任何合約、許可權、授權、准許、批准之條款及／或有關使用任何資產及／或就任何公司業務可取得、獲准使用或所需之其他權利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世界各地任何人士之任何其他權利，惟該違反、不遵守或未獲授權使用或侵犯版權於有效日期或以前發生；
- (h)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有效日期止期間任何未有撥備或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反映或於本售股章程披露的資產淨值總額任何重大減值。

然而，彌償人按上述稅項彌償契據毋須根據上文(b)段就下列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其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之任何交易而產生之稅項；
- (b) 已就該等稅項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者；及
- (c) 因有效日期後生效之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之任何可追溯變動而產生之該等稅項責任，或以於可追溯變動生效之該等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該等稅項責任為限。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鐳射發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德國藉發出公訴書（「公訴書」）向德國一名版權批授人（「德國版權批授人」）提出法律行動，就溢利虧損5,172,343.75美元及鐳射發行因訴訟產生之開支144,389.00港元提出索償，原因為德國版權批授人（作為授出版權公司）違反

其根據其與鐳射發行（作為版權承授人）就分授或轉讓若干電視廣播權、電影公映權及影像版權（統稱「版權」）而訂立之三份獨立版權協議（統稱「版權協議」）之責任。

根據版權協議，德國版權批授人向鐳射發行授出版權之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授出許可之權利。鐳射發行於一九九七年簽訂版權協議後就版權授出向德國版權批授人支付版權費合共250,000.00美元，除了就於香港數間電影院公映電影之電影公映權以外，本集團迄今並無使用任何其他版權。

然而，一名第三方其後聲稱擁有該等版權若干部分，並否決德國版權批授人及鐳射發行使用該等版權之權利，惟不包括於香港之電視廣播權及電影公映權（統稱「聲稱權利」）。由於德國版權批授人未能證實其於該等聲稱權利之應得權利或擁有權，故鐳射發行向德國版權批授人作出上述法律訴訟。並無第三方就上述事項向本集團索賠。

法律訴訟進行期間，德國版權批授人遭清盤，而德國版權批授人之管理層另行成立一間公司（「第二間公司」）以繼續經營德國版權批授人之業務。鐳射發行因此修改公訴書，加上第二間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鐳射發行經獲取德國法庭之意見後將該公訴書內有關溢利虧損之索償額減低至3,688,844.00美元。

德國法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令，鐳射發行可向德國版權批授人及第二間公司索取重大索償，因此德國版權批授人及第二間公司須就鐳射發行之虧損及損失作出賠償。法律訴訟現處於搜羅證據的階段，以確立或證明鐳射發行之虧損及損失數額。

3.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低認購額

根據公司法，配售並無任何最低認購額。

5.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於香港存管。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登記。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土地擁有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而言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申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賣方、董事、第一上海融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馮懿卿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本售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羅申美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售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按本售股章程之所載格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賣方詳情

賣方名稱、地址及公司資料之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資料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 (附註)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3,300,000

附註：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由馮懿卿先生及其家屬合法及實益擁有。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第一上海融資、羅申美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與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賣方詳情之聲明，包括其姓名、公司資料及地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428室薛馮鄺岑律師行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羅申美會計師行編撰的會計師報告；
- (c) 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 (d)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撰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連同與執行董事訂立之四項服務合約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四項委任函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兩段）；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所有人士之名單；及
- (l) 賣方名稱、公司資料及地址之聲明。